

胡次威主編

地方行政實務叢書

省縣銀行

沈長泰著

857 695

大東書局印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地方行政實務叢書編纂緣起

地方行政，對於國家政治，尤其對於人民生活，關係最爲密切。沒有地方行政辦得不好而國家行政能够走上軌道，人民生活能够得到幸福的！這種情形，過去如此，在實施憲政以後，尤其如此。

中國的政治，已因憲法公布轉換一種新的方向；地方行政，也將要隨着這個新方向而有迅速的進展。在這時期爲了實施憲政後地方行政的參考，爲了地方行政人員的需要，也爲了補救地方行政專著的缺乏，而有一套包括地方行政全部業務的著作似乎很合時宜，這便是地方行政實務叢書編纂的緣起。

本叢書係根據憲法所定的省縣地方事務，並參酌實際的地方行政，共分爲二十二種。他的名稱所以稱爲地方行政叢書，而不稱爲地方自治叢書，其理由甚爲簡單，因爲地方行政一詞不僅專指自治行政，國家的委辦行政也包括在內。

本叢書係主編人受大東書局的委託，特意約請具有豐富學識及地方行政經驗的人士，分別執筆。我們不敢說一定能够達到編纂本書所預期的目的，但是至少可以表示出對於中國地方行政的推動和改革，也就是對於中國政治的刷新和人民生活幸福的增進，有着深切的注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主編人胡次威謹識

地方行政實務叢書目錄

- | | |
|----|----------|
| 1 | 地方行政通論 |
| 2 | 省縣教育 |
| 3 | 省縣衛生 |
| 4 | 省縣實業 |
| 5 | 省縣交通 |
| 6 | 省縣財產 |
| 7 | 省縣公營事業 |
| 8 | 省縣合作 |
| 9 | 省縣農林 |
| 10 | 省縣水利 |
| 11 | 省縣漁牧 |
| 12 | 省縣工程 |
| 13 | 省縣財政及省縣稅 |
| 14 | 地方公債 |
| 15 | 省縣銀行 |
| 16 | 省縣警衛 |
| 17 | 省縣救卹 |
| 18 | 省市政 |
| 19 | 人口行政 |
| 20 | 土地行政 |
| 21 | 機關管理 |
| 22 | 委辦行政 |

省縣銀行目錄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銀行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及各國當前銀行制度之趨勢

第二節 我國銀行事業發展之歷史及我國現行銀行法令大要

第二章 省銀行

第一節 省銀行之沿革

第一款 過去之一般情形

第二款 省銀行條例產生經過

第二節 省銀行之組織

第一款 組織概況

第二款 董事會

第三款 監察人

第三節 省銀行之資本



第一款 資本來源

二二

第二款 資本實況

二三

第四節 省銀行之業務範圍

二九

第一款 業務範圍

二九

第二款 業務監理

三一

第五節 省銀行之預決算及盈餘分配

三三

第一款 預算及決算

三三

第二款 盈餘分配

三四

第六節 省銀行之展望

三四

第一款 制度問題之檢討

三五

第二款 今後之改進

三七

第三章 縣銀行

四一

第一節 縣銀行之沿革

四一

第一款 過去之般情形..... 四一

第二款 縣銀行法產生經過..... 四二

第二節 縣銀行之組織..... 四五

第一款 組織概況..... 四五

第二款 股東會..... 四七

第三款 董事會..... 四八

第四款 監察人..... 四九

第三節 縣銀行之資本..... 四九

第一款 資本來源..... 四九

第二款 資本實況..... 五〇

第四節 縣銀行之業務..... 六一

第一款 業務範圍..... 六一

第二款 業務監理..... 六三

第五節 縣銀行之預決算及盈餘分配..... 六四

第一款 預算及決算.....六四

第二款 盈餘分配.....六四

第六節 縣銀行之展望.....六五

第一款 制度問題之檢討.....六五

第二款 今後之改進.....六七

附錄

一、省銀行條例.....七一

二、縣銀行法.....七三

三、縣銀行章程準則.....七七

四、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八四

五、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八六

六、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八七

七、銀行法.....九〇

八、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辦法.....一〇五

省縣銀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銀行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及各國當前銀行制度之趨勢

銀行爲金融之樞紐：一面受人信用，吸收社會分散之資金；一面授人信用，復將集中之資金爲各種之利用，農工商各業得以調劑，足使促進生產之增加，社會之繁榮。惟信用受授之際，貴有分寸，倘運用不當，張弛失宜，皆有發生重大經濟病態之危險，關係國民經濟至爲重大。故必須設法爲適度之控制，庶發揮其優點，摒除其弊害，此卽信用政策精義之所在也。

第一次大戰以前，各國銀行大多由人民自由經營，僅由中央銀行運用利率政策，公開市場政策等方法，以控制信用，甚少直接之干涉。而中央銀行本身，亦以超然獨立，不與政治過份密切爲金科玉律。迨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各國銀行大多遭受極嚴重之風浪，政府爲挽救危機，安定社會起見，咸主張擴大對於中央銀行之干預，並加強一般銀行之管理。美國於一九三三年修正聯邦準備法案，爲防止各銀行過份投機，對於銀行放款限制甚嚴，並提高聯邦準備局對於各會員銀行之統制權力，以利金融政策之推行。墨西哥於一九三四年設立國家放款處，阿根廷於一九三五年由政府設立資金融通局，丹麥新西蘭巴拉圭等國，於一九三六年將中央銀行之資本收歸國有，其後新成立之中央銀行均由國家撥資辦理，蘇聯銀行則完全國營。第二次大戰結束後，

法蘭西銀行於一九四五年收歸國有，英蘭銀行於一九四六年收歸國有，比利時銀行亦於同年繼英蘭銀行而收歸國有，由此可見政府加強銀行管理與銀行國有化，已成爲各國當前一致之趨向，此其一。

近代社會進步，一切事業之分類愈益繁細，組織經營無不力求經濟合理，以發揮最高之效能。銀行事業之須分工合作，亦勢所必然，英國商業銀行向少實業投資，一九三〇年以後另有開發實業銀行實業信用公司等長期及中期信用機構之組織，蘇聯於一九三二年改組工業銀行（勃倫銀行）與農業銀行，劃出短期信用業務，美國於一九三四年修正公佈之銀行法規定，純投資銀行業務必須與商業銀行分離，其他各國亦無不以銀行專業化爲共同之目標，此其二。

金融機構貴乎嚴密充實，俾運用之力量集中，應付之效能敏捷。銀行在初創時期，多係獨立經營，自成單位，資力既薄，基礎不固，一旦稍受波折，即易動搖，而單位分散，復不能收指臂之效，管理尤屬困難。故銀行獨立制已不足適應現時環境之要求，致漸被淘汰，代之而起者，即總分行制。故各國對於銀行之設立，無不力求單位之減少，而分支行處之推設則力求普遍，此其三。

第二節 我國銀行事業發展之歷史及我國現行銀行法令大要

我國金融機構之成立，遠溯在數百年前私人設立之票號錢莊，雖組織規模與銀行有所不同，而其實際作用，則初無二致，至官銀錢號之設立，肇端於前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當時戶部

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撥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卯錢為推行銀錢票據之資金，此為中央設立金融機構之發軔。迨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督鄂，撥官本銀八萬兩，設立官錢局，並由藩司蓋印發票幣，此為省政府設立金融機構之濫觴。至我國新式銀行之興辦，則以光緒二十三年中國通商銀行為嚆矢，光緒三十年戶部奏准試辦大清戶部銀行（嗣隨戶部改組，更名為大清銀行，民國元年停業清理，另由財政部籌設中國銀行）光緒三十三年又由郵傳部奏准設立交通銀行，均係官商合辦，嗣後新設銀行續有增加。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財政部為協助地方農工事業，呈准在各縣籌設農工銀行，此又為設立縣銀行之先驅，民國十七年國府成立時，全國銀行已有二百十五家，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計已核准註冊之銀行，達一千七百八十四家，分支行處三千三百三十五所，合計五千一百十九行處，茲就其分佈情形，表列如次。

全國金融機構分佈統計表

卅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	總計		國家銀行		省銀行		縣銀行		商業銀行		儲蓄會信託公司		錢莊		外商銀行	
	合計	總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上海	354	165	4	28	1	5	1	8	72	121	13	3	74	5	19	
南京	122	25	3	33	—	17	1	5	1	40	—	—	20	1	1	

漢口	101	32	69	—	10	1	3	1	—	4	46	1	1	25	5	4
重慶	143	60	83	—	20	—	1	1	—	34	55	—	—	25	5	2
廣州	60	9	51	—	18	1	7	1	—	2	18	—	—	5	1	7
天津	192	104	88	—	14	1	—	—	1	5	54	—	1	98	11	7
北平	110	38	72	—	21	—	2	1	—	2	37	—	1	35	7	4
青島	35	14	21	—	9	—	—	—	—	3	8	—	—	11	2	2
西安	92	62	30	—	11	—	4	—	—	—	14	—	—	62	1	—
瀋陽	44	23	21	—	10	—	—	—	—	6	10	1	—	16	—	1
浙江	426	236	190	—	52	1	68	28	31	10	32	—	3	197	4	—
江蘇	417	135	282	—	77	1	105	33	49	8	51	—	—	93	—	—
江西	215	58	157	—	40	1	92	26	7	4	18	—	—	27	—	—
安徽	157	65	92	—	31	1	52	38	—	—	9	—	—	26	—	—
湖南	193	33	160	—	45	1	81	14	1	3	32	—	—	15	1	—
湖北	143	56	87	—	24	—	36	53	12	—	15	—	—	3	—	—
四川	721	208	513	—	79	1	94	130	72	24	236	—	—	53	32	—

西康	42	8	34	—	9	1	10	6	—	1	14	—	—	—	1	—
貴州	84	15	69	—	20	1	24	12	3	1	22	—	—	1	—	—
雲南	150	55	95	—	17	1	5	45	5	9	62	—	6	—	—	—
廣西	85	3	82	—	26	1	51	2	1	—	4	—	—	—	—	—
廣東	155	13	142	—	45	—	85	9	4	—	4	—	—	4	—	4
福建	182	25	157	—	52	1	79	19	9	2	12	—	—	3	—	5
河南	155	68	87	—	36	1	39	50	—	—	9	—	—	17	3	—
河北	68	32	36	—	13	—	16	2	—	1	—	—	—	29	7	—
山東	119	86	33	—	17	1	3	1	—	—	4	—	—	84	9	—
山西	62	53	9	—	6	—	—	3	—	—	—	—	—	50	3	—
陝西	151	62	89	—	19	1	62	61	—	—	7	—	—	—	1	—
甘肅	136	14	122	—	30	1	75	6	1	1	14	—	1	6	1	—
青海	5	2	3	—	3	1	—	—	—	1	—	—	—	—	—	—
新疆	29	1	28	—	2	1	25	—	—	—	1	—	—	—	—	—
寧夏	10	1	9	—	5	1	2	—	—	—	2	—	—	—	—	—

應爲原則。經收普通存款，須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並禁止兼營商業，或囤積貨物。嗣又陸續制定「管理抵押及信用放款辦法」、「管理銀行投資辦法」、「限制銀行盈餘分配並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中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等法令。「縣銀行法」及「省銀行條例」，亦經先後制定。勝利以後，政府爲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公佈「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並將銀行法重行釐訂，對於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錢莊及外國銀行之登記組織與業務，均有詳密之規定。三十六年八月一日國府委員會第八次國務會議通過「經濟改革方案」，說明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爲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地盡其利（農），物盡其用（工），貨暢其流（商），爲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其主要增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通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佈全國，使之成爲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造成偏頗之現象。關於金融組織與業務之改革辦法，並有如下決定：

（一）縣銀行爲金融制度之基層組織，應澈底重建，並扶植其發展，其主要業務爲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其設置以每縣一行爲原則，其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並可招收民股，同時應由中央銀行及省銀行酌量投資，作爲提倡股，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業務上之輔導與監督。

縣銀行視其業務上之類別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予以協助。

（二）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爲其主要業務。

省銀行在省會所在地設置，其分行設置地點，僅以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爲限。

(三) 土地金融，應由政府指定專款，並發行土地債券，在適當時期另設專行，以司其事。

(四) 中國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村繁榮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以及土地金融等貸款，以便利農民。

(五) 交通銀行以協助發展實業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工礦交通及公用事業等貸款。

(六) 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有關國內外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放款押匯，及國際匯兌等業務。

(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爲專業之範圍。

(八) 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爲專業之範圍。

(九) 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再保險及公營事業之保險，並對民營之信託保險業務負輔導之任務。

(十) 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協助經濟建設爲其主要之職責。

(十一) 四聯總處，俟復員完成後，改爲設計與聯繫之機構，或與財政部錢幣司合併改爲金融管理局，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

(十二) 民營銀行之分類及分佈，由政府予以規定。其資本額應予提高，各小銀行錢莊應使之合併組織，以充實其資力，其資金運用由政府規定標準，嚴格管理。

(十三) 各國家銀行應依其專業範圍，對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分支行處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上項經濟改革方案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七年一月八日通過實施辦法草案，關於金融部份原方案(一)縣銀行之實施辦法：一、縣銀行爲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應普遍設置，以發展農

村經濟協助地方建設，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爲宗旨。其放款業務以投放於本縣區內農林工礦水利倉儲衛生設備及其他有關地方建設事業爲原則。二、由財政部於各省設立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由民財建三廳長中央銀行經理省銀行總經理暨財政部指定人員會同組織，以財政廳長爲召集人，負計劃縣銀行之設置，暨已設縣銀行整理之責。三、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對於全省各地方應視其經濟情形，擬定分期設置縣銀行計劃，報請財政部備案。四、計劃規定應設之縣銀行，其設置工作指定省銀行會同當地縣政府籌組成立，如該地已設有省銀行分支機構，應即撤銷，並將其業務委託縣銀行辦理。五、凡已開業之縣銀行，應由財政廳派員考查業務，擬具整理辦法，提請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通過，令行該縣銀行辦理，並由省銀行派員監督限期完成，如該地方已設有省銀行分支機構而無重複設置必要者，在縣銀行業務整理完成後，該項分支機構應即撤銷，並將其業務委託縣銀行辦理。六、縣銀行之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爲原則，招收民股時民股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七、縣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或省銀行申請投資作爲提倡股，提倡股總額不得超過縣公股百分之五十，並應於三年內補足縣公股，分別攤償之。八、縣銀行辦理其規定業務資金不敷週轉時，得視業務類別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中央合作金庫以轉抵押或貼現等方式請求融通資金。九、縣銀行應受省銀行之監督輔導，必要時並得申請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庫指派專門人才協助。十、國家行局庫辦理發展農村經濟之貸放，應儘量利用縣銀行，以期透過基層金融機構深入農村。原方案（二）省銀行之實施辦法：一、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爲宗旨，其放款業務，應以投放於本省內農村漁牧工礦等

生產事業爲原則。二、省銀行經中央或省主管機關之委託，得辦理出口物資之外銷，暨日用重要物品之內運，中央銀行並應予以轉押匯之便利。三、省銀行以本省境內爲營業區，其分支機構之設置以本省境內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爲限。四、在上述地點以外原已設置之分支機構，依照原方案（一）實施辦法四五兩款規定辦理。五、省外機構除首都所在地及有特殊原因，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外，一概不准設立。

省縣銀行爲我國銀行體系中之一環，居金融組織之基層，關係地方經濟之發展，與地方自治之推行，尤爲密切，值茲憲政開始，與經濟改革方案實施之際，爰特就省縣銀行有關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瀝述如次，以供留心地方金融者之參考與研究焉。

第二章 省銀行

第一節 省銀行之沿革

第一款 過去之一般情形

省地方金融機構之設立，由來已久，清季各省所設之官銀錢局，即具有今日省銀行之雛形。自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省銀行成立於天津。其後各省相繼籌設，或集資新創，或將原有之官銀錢局改組。民國初年至民國十二年間，我國銀行事業漸次發展，省銀行之設立亦幾遍及各省。惟是時內亂頻仍，省政不修，省銀行多成爲軍閥籌措軍費之外府，發行紙幣，漫無限制，民國十六年各地金融風潮迭起，省銀行多因此倒閉。及至民國二十年以後始逐漸恢復舊觀。二十四年三月財政部爲限制各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同時爲充實省地方銀行籌碼起見，經由國府頒布「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十三條，規定省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原有發行權除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二十五年十月又公布「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六條，規定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須由財政部代印，并於印成後交存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於需用時分批請領，其請領輔幣券若干，同時即依法繳交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抗戰發生後，財政部爲積極扶助生產，增加物資供應，於二十七年四月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規定地

方金融機構得向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除舊有業務外，應增下列各項業務：（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土地房產，工廠廠產，工業原料及製成品，公司債，及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農林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三）種籽肥料耕用農具及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四）農業票據及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五）公司債之經理發行。并於同年六月在漢口召開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商討地方金融問題，閉會後即由中中交農四行會同擬訂「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十四條，經財政部核定施行。二十八年三月財政部復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經決議「今後省銀行之任務」：規定省銀行應健全機構，辦理採購運銷倉儲業務，代理收購物資，平均經濟發展，抵制敵偽鈔券，暢通省內匯兌，及協助四行推行小額幣券，收兌破爛鈔券，收兌金銀等項。嗣後財政部并將前頒之「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及「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重加檢討，另行制定「管理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十五條，於二十九年五月公布施行。同時又為輔助小工商業之發展，頒布「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十九條，責由省地方銀行貸給資金，規定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小商業以經營販售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五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二萬元為度，借款期限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三十二年一月小商業貸款停止辦理，將原通則改稱為「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三十六年九月又改稱為「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

業貸款辦法」，貸款限額亦經提高爲五百萬元），三十年七月統一發行實施，財政部因又制定「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項，通行辦理。三十一年四月財政部爲配合抗戰需要，頒布「省地方銀行推設游擊區辦事處辦法」，并通令戰區各省地方銀行辦理搶購物資，三十二年九月并將「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及「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廢止，抗戰勝利後省地方銀行推設游擊區辦事處辦法及搶購業務，亦經分別停廢。

第二款 省銀行條例產生經過

省銀行雖自前清末年卽已有設立，然其名稱資本組織以及業務範圍並無統一之標準，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翌年舉行全國經濟會議，該會曾有頒布地方銀行條例之提議，其提案要點如下（一）應定名爲某某地方銀行，以資識別，而正名實。（二）一省或一特定區內限設一行，以免濫設分支行於外省，失却地方銀行之主旨。（三）應爲有限公司組織。（四）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五）規定營業年限爲十年至二十年。（六）不得發行鈔票，以杜濫發紙幣。（七）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八）國家金庫未確定前得代理省庫。（九）以董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以免地方政府之干涉，及少數股東之壟斷。（十）營業範圍相當限制，免與普通商業銀行相競爭。（十一）營業狀況按月呈報財政部，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監督之。此項提案，其精神頗多可取，祇以格於當時環境，實行上多有困難，故未制行。三十一年一月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級財政劃歸中央統籌，所有省政府對於省銀行之投資，隨同移屬國庫，其資本之撥補及營業之盈

虧，亦依照公庫法由國庫處理，省銀行之地位，自有重新確定之必要，爰由財政部歸納各方意見，並斟酌實際情形，擬具「調整省銀行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定名「省銀行條例」，於三十四年七月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規定：（一）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二）名稱一律定為某某省銀行，并以一省一行為限。（三）資本以由國庫撥給為原則，并得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公股。（四）董事監察人均由財政部分派，董事由省政府保薦二分之一，監察人由省參議會推選二分之一。省銀行條例公布後，即經財政部擬具實施辦法，分行各省遵照辦理，規定：各省銀行章程應於本辦法公布三個月內依照省銀行條例修正，運同省政府保薦之董事，省參議會推選之監察人，一并報部分別核派備案。至一省已設有二省銀行者，應由各省省政府先行擬具裁併辦法，參有商股之省銀行，其商股應由省銀行擬具分期退還辦法，均報部核定辦理，各省省銀行除少數因有特殊原因外，均已先後依照改組。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三級制，同時憲法中已明定省銀行為省營事業之一種，關於省銀行之隸屬、資本、董監產生及盈餘分配，復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將省銀行條例修正，於三十六年四月廿九日由國府公布施行。嗣全國省銀行聯合建議，重請修改，因又經立法院複議，將少數條文酌予修正。此項修正條例公布後，財政部已通行各省遵照實施。

全國省銀行截至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止，經財政部核准開業者，計四川、廣東、廣西、河南、河北、甘肅、福建、綏遠、安徽、浙江、江蘇、江西、臺灣、陝西、雲南、熱河、新疆、西康、貴州、湖南、湖北、山東、寧夏、察哈爾、遼寧、青海等二十六家，分支行處除聯合通匯處外，

計一千零零四家，茲表列如次：

全國省銀行分支機構統計表

卅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名	分行	支行	行	辦事處	分理處	總	計
四川省銀行	12			80			92
廣東省銀行	3		11	93			107
廣西省銀行	7		12	28			47
河南省銀行	4			39			43
河北省銀行	4		1	12			17
甘肅省銀行	8			65	1		74
福建省銀行	11		12	59			82
綏遠省銀行	7			5			12
安徽省銀行	5		1	49			55
浙江省銀行	11		1	55	3		70

省縣銀行

寧夏銀行	山東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	貴州省銀行	西康省銀行	新疆商業銀行	熱河省銀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	陝西省銀行	臺灣銀行	江西省銀行	江蘇省銀行
		3	3	3	2	10	5	4	7	13	8	10
		5	5	7	2							4
	5	30	77	14	7	15	4		57	6	70	18
											11	
	5	38	85	24	11	25	9	4	64	19	89	32

察哈爾省銀行	遼寧省銀行	青海省銀行	總計
			140
			61
			788
			15
			1004

註〔一〕查上海漢口廣州重慶天津五地均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計上海聯匯處有四川廣東廣西湖南湖北陝西甘肅福建河南安徽江西貴州山東等省銀行參加漢口聯匯處有湖南廣東廣西四川貴州江西安徽等省銀行參加廣州聯匯處有廣西貴州湖南福建湖北等省銀行參加重慶聯匯處有貴州廣東江西湖北等省銀行參加天津聯匯處尚未成立

註〔二〕此外尚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分支機構八十二行處）江西建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分支機構九行處）山東民生銀行係屬省地方專業銀行故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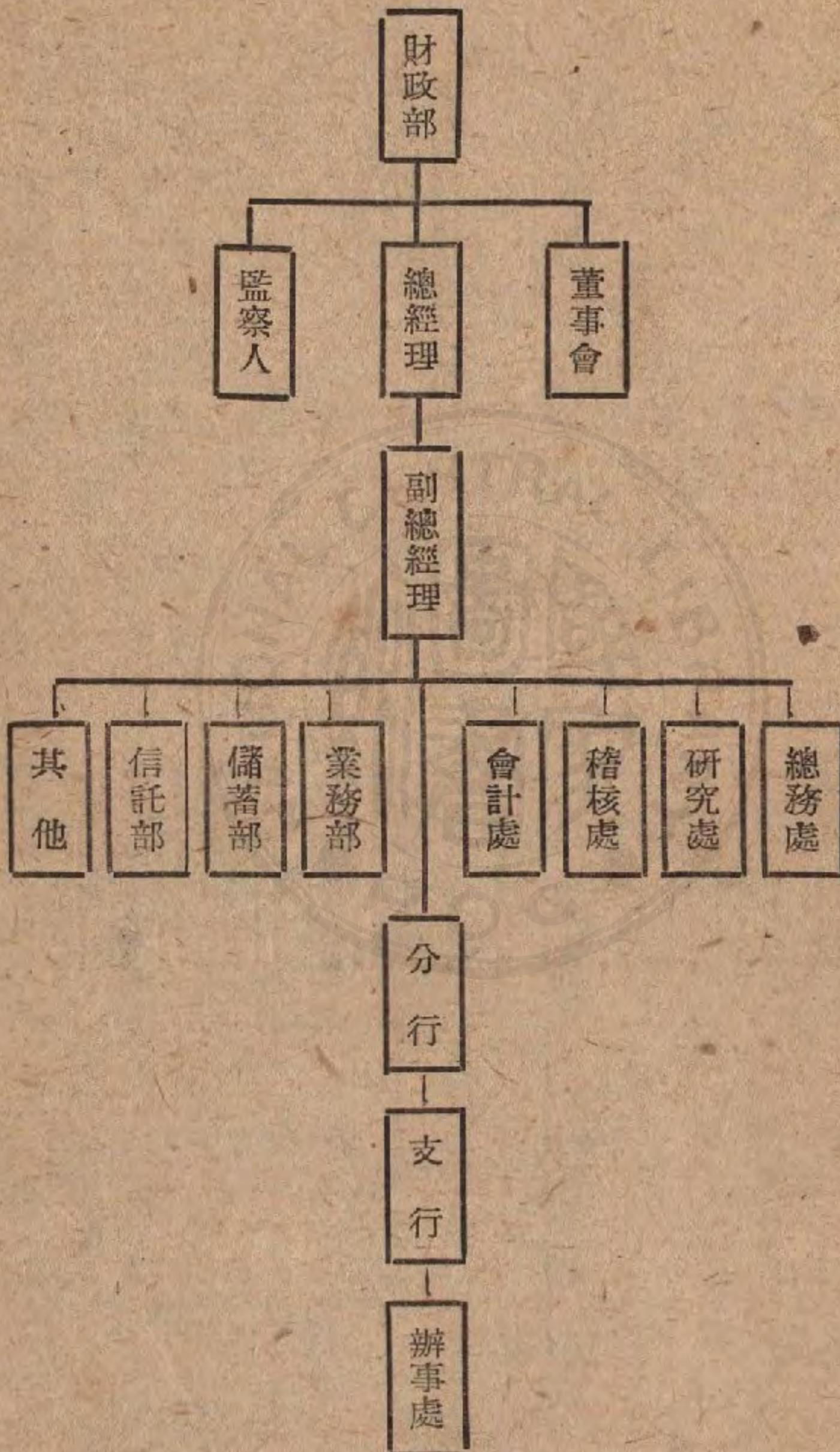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省銀行之組織

第一款 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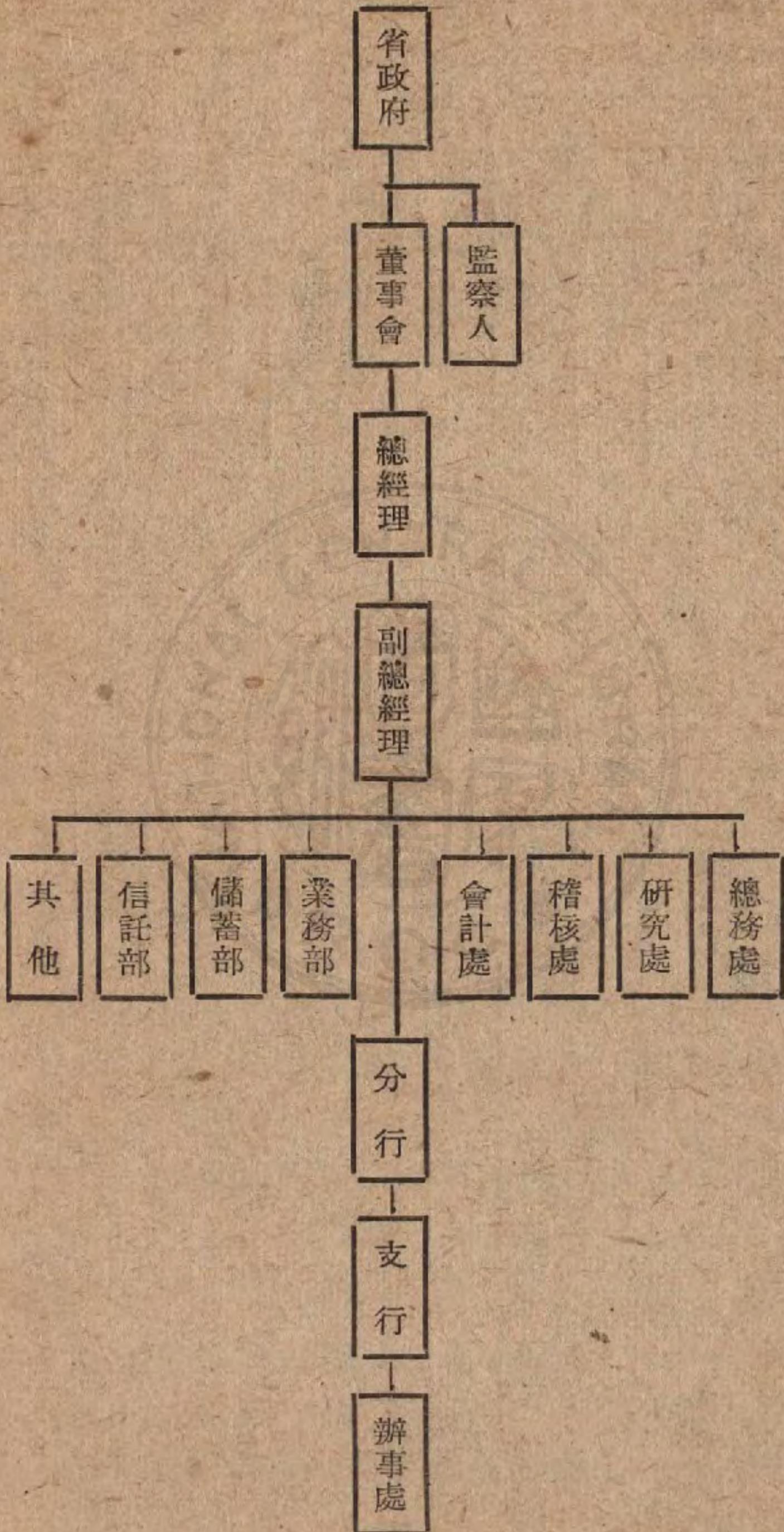
省銀行為公營事業機關，其組織過去頗不一致，有採行長制者，有採董事長制者，有採董事會制者，亦有採總經理制者。三十四年省銀行條例公佈，始劃一規定：省銀行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財政部遴選四人至七人，省政府保薦三人至六人，設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遴選三人，省

參議會推選四人，均由財政部令派之，如參有地方公股者，其公股董事監察人比照上項規定分別遴選保薦，由部令派。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常駐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各該董事及監察人分別互選，呈報財政部核定，并由財政部就常務董事中選出一人爲董事長，一人爲總經理。設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遴選，呈請財政部派任，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綜理全行行政事務，并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則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又實施辦法規定，地方公股分配之董事監察人，由財政部省政府及省參議會參照省銀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比率，就參加股本之各縣市縣行及自治團體之股東代表人中分別遴選保薦，由財政部令派，參有商股之省銀行，在尙未將商股退還以前，所有董事監察人名額，按股份比例分配。商股分配之董事監察人，由商股股東選舉并報財政部備案。嗣財政部爲便監察人會議之召集及日常事務之處理，復以命令規定常駐監察在二人以上者，應推定一人爲首席。三十六年四月廿七日省銀行條例修正，將省銀行董事改爲十五人，其分配如下：（一）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爲當然董事。（二）由省府聘請省內富有經濟財政金融學識經驗之專家三人。（三）縣市參議會各推定候選人一人，報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選出十人，省參議員不得當選。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下：（一）審計處長會計長。（二）省參議會推選三人。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各董事互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爲專任職，由董事會遴聘。原修正條例並無董事長之設置，後經立法院重行決議，規定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至總副經理之下，通常設業務儲蓄信託三部，及會計稽核總務研究四處，部處之下分股辦事，視各行事務繁簡與實際需要，分別在行章或組織規程中訂定，

各部及分支行設經理，處設處長，股及辦事處設主任，均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核定任用，會計人員並應依照公有事業機關設置會計人員辦法辦理。
 省銀行條例未修正時之組織系統



省銀行條例修正後之組織系統



第二款 董事會

省銀行董事會由省銀行全體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一）資本增減之審定。（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三）業務計劃之審定。（四）預算決算之審定。（五）盈餘分配之審定。（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七）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九）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董事會規程由各省行董事會依據章程自行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至少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并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決議，董事對於討論關涉其個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應由主席署名保存，并報請財政部備查。董事之任期三年，如中途因故更換，其新任董事任期，應與前任合併計算。省銀行董事會在省銀行條例未修正時，與總經理監察人係採三權鼎立制，均直接對財政部負責，條例修正後，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與監察人則對省政府負責。

第三款 監察人

省銀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一）稽核帳目。（二）檢查庫款。（三）審核預算決算。（四）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報告財政部核辦，如遇有重大事件，得提出監察人會議討論之。監察人會議規程由各省銀行監察人依照行章自行擬具，報由財政部備案。監察人調查業務進行及財政狀況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但無

表決權。通常監察人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駐監察人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首席常駐監察人之召集，得開臨時會議。監察人會議及常駐監察人會議，以首席常駐監察人爲主席，如因故缺席時，由常駐監察人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監察人會議記錄及常駐監察人會議記錄，應由主席署名保存，並報請財政部備查，惟修正省銀行條例對常駐監察人並無明文規定。

第三節 省銀行之資本

第一款 資本來源

省銀行之資本除少數省份參有商股，或由地方公股湊集，或由國庫直接撥給外，均係省政府之投資。民國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由三級制改爲二級制，省財政歸併中央統籌，所有省庫投資及省有官產官業，均由國庫接收，原屬省政府投資之省銀行資本，亦一併隨同改制移屬國庫，此時省銀行之出資主體，遂由省庫而轉爲國庫。三十四年七月頒布省銀行條例，因載明「省銀行之資本由國庫撥給并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公股」，并於省銀行條例實施辦法中規定「省銀行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之公股以不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爲原則」。所稱自治團體係指尙未成立縣市銀行之縣市政府，至參有商股之省銀行，其商股應由各省銀行擬具分期退還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又恢復三級制，各省以省級財政既已恢復，紛紛要求收回原有省銀行資本之股權，乃由財政部就此問題呈請行政院指示，旋經轉奉國民政府核

定如下：「三十一年前財政收支系統原爲三級制，各省市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資金由省市庫投資部份，原爲省市資金，其由國庫撥發部份，則屬中央之投資，自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爲二級制，省市庫結束以後，原有省市庫之投資，均經移轉國庫，其股權悉屬於中央，迨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三級制，各省市財政復另爲一級，所有各省市原有股權，應併予恢復，仍歸屬於各省市政府，至部省投資事業所得官息紅利，即按中央與省市資本數額比例分攤」，至此省銀行資本股權之爭議，已獲合理解決。嗣省銀行條例經府令二次修正，規定：「省銀行隸屬省政府」，將資本一項改爲「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并得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財政部即依據規定，分行各省政府知照，並責成現任省銀行董事會，按照各省銀行資產現值，及國府核定之股權劃分原則，擬具中央股退出或讓與辦法，報部核定。

至省銀行資本之增加或減少，依照規定均應經各該行董事會議決，并備具下列各件：（一）增資方案（二）最近資產負債表（三）營業報告書。呈請財政部核准辦理，增資方案之內容：須說明增資數額，資金來源，增資用途，以憑審核。過去省銀行增加資本，其資金來源，多在省預算內列有科目，或在事業經費項動支，否則須辦理追加預算，其以歷年積存之盈餘撥充者，仍應依法辦理劃撥抵解手續，將來縣市庫參加資本，則資產如何估值，又爲一先決之問題。

第二款 資本實況

各省省銀行之資本數額，因成立時間，及各省環境而有不同，四川省銀行原名四川地方銀

行，由四川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資本總額原爲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嗣經省府加撥八十萬元，共爲二百萬元，二十九年六月呈請財政部核准加入部股二百萬元，合原有資本共爲四百萬元，三十一年四川省政府爲發展該行業務起見，復咨部核准增加該行資本爲四千萬萬元，計部股一千萬元，省股三千萬元，業經全數撥足。廣東省銀行原名廣州中央銀行，係國父所創設，民國十三年六月成立，十七年十一月始改稱今名，資本總額爲國幣一千萬元。廣西省銀行原名廣西銀行，官商合辦，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資本總額爲國幣八百萬元，實收資本五百二十一萬元，三十一年資本增爲一千五百萬元。河南省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原名河南農工銀行，官商合辦，旋將商股發還改爲省營，資本總額爲國幣三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其未收資本續於二十八年三十一一年兩次收足。河北省銀行自華北淪陷後，被敵侵占，二十八年八月後，由河北省政府撥資國幣一百萬元，先收半數，重行設立。甘肅省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係由甘肅平市官錢局改組而成，資本總額初爲國幣一百萬元，全數收足，嗣於二十九年七月增加資本爲五百萬元，實收半數，三十一年九月復呈准增加資本爲八百萬元，除將原定資本五百萬元收足外，另由國庫加撥三百萬元。福建省銀行由福建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由省府先後撥足，嗣於二十六年二月呈准增資爲五百萬元，實收半數，二十九年冬續將其餘半數收足，三十三年呈准增資爲一千萬元，三十四年十月又呈准增資爲二千萬元，三十五年復經呈准增資爲四千萬元。綏遠省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係由綏遠平市官錢局改組而成，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實收半數。安徽省銀行原名安

徽地方銀行，由安徽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資本總額爲國幣二百萬元，實收半數，二十七年續將半數資本收足，嗣於三十年呈准增資爲五百萬元，全數收足。浙江省銀行原名浙江地方銀行，初爲官商合辦之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官六商四，民國十二年商股拆出，另組浙江實業銀行，乃就原有官股經營，改稱今名，十八年撥足資本一百萬元，二十一年六月增資三百萬元，三十二年八月呈准增資爲一千萬元，三十六年七月又呈准增資爲一億元。江蘇省銀行原名江蘇銀行，由江蘇省政府撥資創設，民國元年一月成立，資本總額初爲國幣一百萬元，嗣於二十四年增撥一百萬元，共爲二百萬元，二十九年由財政部撥給部股三百萬元，并由省政府加撥資本一百萬元，合共六百萬元。江西省銀行原名江西裕民銀行，官商合辦，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官商各半，二十五年江西省政府增撥官股一百萬元，合原有資本實收二百萬元，二十九年冬江西省政府將原有商股五十萬元全部發還，改爲省營，三十年呈准增資爲五百萬元，全數收足。熱河省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由國庫撥資創設，資本總額爲東北流通券一千萬元，全數收足。臺灣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係由敵營臺灣銀行改組，由國庫撥給資本臺幣六千萬元。陝西省銀行由陝西省政府創設，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資本總額初爲國幣二百萬元，官商各半，二十七年陝西省政府增撥官股三百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共爲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十二月復增資爲一千萬元，改爲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股本爲甲乙兩種，甲種股由省政府認購，乙種股由各縣及西京市商會認購。富滇新銀行由雲南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資本總額爲國幣八百萬元，嗣由雲南省政府將該行

資本增爲二千萬元。新疆商業銀行係由新疆省政府發起籌設，官商合辦，資本總額五千萬元，內商股一千三百十二萬三千元，西康省銀行，由西康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先收半數，二十八年十月收足資本五十萬元，三十年十二月呈部核准增加資本爲三百五十萬元，全數收足，三十三年七月復呈准增資爲一千萬元。貴州省銀行原名貴州銀行，官商合辦，由貴州省政府發起創設，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六月，資本總額爲國幣六百萬元，實收三百萬元，三十一年十月呈請續撥第二期官股二百零一萬六千元，經核准照撥，三十三年三月呈准增資爲一千萬元，官商各半，三十四年三月又呈准增資爲二千萬元，三十六年商股退出，現資本總額爲一千萬元。湖南省銀行由湖南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資本總額原爲國幣二百萬元，實收半數，嗣復收足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七年增加資本總額爲五百萬元，翌年一月由省政府續撥二百一十萬元，共計實收資本三百六十萬元。湖北省銀行由湖北省政府撥資創設，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資本總額初爲國幣二百萬元，二十四年增爲三百萬元，二十九年七月呈部核准增加資本爲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八月復呈准增加資本爲一千萬元，全數收足，三十四年二月又呈准增加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三十五年又將資本總額增爲五千萬元。山東省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由國庫撥資創設，資本總額爲四千萬元，全數收足，寧夏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辦，由寧夏省政府發起創設，資本總數原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嗣於三十一年增爲四百萬元，青海省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爲官商合辦，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內有商股一千萬元，其餘係由國庫撥給，察哈爾及遼寧二省銀行，最近始呈請設立，資本尙未經核定。

全國省銀行資本簡明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名	資本總額	備
四川省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省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省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省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省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省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熱河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行參有商股五、六〇八、四六〇元地方公股四、八六九、〇四〇元

該行資本係以東北流通券計列
 該行資本係以臺幣計列
 該行參有地方公股五百萬元

放

省縣銀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疆商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省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省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寧夏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省銀行	
遼寧省銀行	
青海省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行參有商股一三、一二三、〇〇〇元

該行參有地方公股二千五百萬元

該行參有商股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行資本撥額尙未經財政部核定

同 上

該行參有商股一千萬元

註：此外尙有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資本總額爲國幣二百二十萬元，以蘇省府征收各縣之農行基金撥充，二十六年增資爲四百萬元，以續收之上項基金，并由省政府指定各縣官荒之一部估價撥充。江西建設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由江西省政府於建設基金項下撥充，三十一年增資一百萬元，合共二百萬元。山東民生銀行爲省縣合資經營，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資本總額爲六百萬元，實收三百二十萬元，內省股二十萬元，縣股三百萬元。臺灣土地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資本總額爲臺幣六千萬元，由敵營臺灣勸業銀行改組，均係省地方專業銀行，本表故未列入。

第四節 省銀行之業務範圍

第一款 業務範圍

省銀行之業務，過去亦至爲參雜，迨三十四年省銀行條例公佈施行，始於各省省銀行章程中，予以劃一規定，其業務範圍如下：（一）存款，（二）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爲原則，（三）貼現及押匯，（四）國內匯兌，（五）儲蓄業務，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六）信託業務，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七）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所稱存款，係指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放款則以省銀行負有協助地方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之職責，故其放款對象，與一般銀行不同，自應以貸予省內農林魚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爲原則，用符設立之原旨。儲蓄及信託業務，依照規定應撥定資本，另擬章程，呈經財政部核准，方得辦理，儲蓄業務，向係依照儲蓄銀行法規規定辦理。信託業務則包括：一、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之保管，二、代理有價證券之買賣及發行，三、代理不動產事項，四、代理保險業務，五、代理特產品與日用品之購運，六、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產品日用品機器及器材之購運，七、辦理信託投資，八、代理倉庫業務，九、辦理其他特約信託事項。其中代理保險業務，并應依照「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之規定，專案申請財政部取得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後，方得辦理。至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如代理收解款

項，票據承兌，倉庫業務等，均屬許可經營之銀行業務。省銀行條例并規定，省銀行得受政府委託，辦理下列事項：（一）代募公債及其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各級公庫，（三）代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修正省銀行條例，關於業務範圍，重新規定如下：（一）代理省庫，（二）經理省公債，（三）存款，（四）放款，（五）貼現及押匯，（六）匯兌，（七）儲蓄業務，（八）信託業務，（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主（修正條例原為「限」字三十七年一月八日復經府令修正為「主」字）。又銀行法業於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公布，儲蓄銀行法亦經廢止，今後省銀行之儲蓄業務及信託業務，應依照銀行法關於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各項規定辦理。省銀行繳存普通存款保證準備金之比率，亦經財政部核定暫照銀行法關於實業銀行之規定辦理，並確定活期存款為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為百分之八。投資限額亦暫照銀行法第六十三條實業銀行投資限額之規定辦理，即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省銀行不得經營之業務，依照省銀行條例規定如下：（一）無確實擔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按銀行經營以穩健為原則，而資金運用尤須注意靈活，故凡含有風險及足使資金呆滯之業務，均應加以限制。至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如買賣外幣，買賣金銀，及投機性之業務

，均屬法所不許，自不得經營。又省銀行分支行處之設置，過去漫無限制，條例中因規定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爲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以資整飭。嗣財政部爲顧全事實需要，溝通各省匯兌，便利省際貿易起見，爰經核准各省省銀行在上海天津廣州漢口重慶五地設置聯合通匯處，三十六年二月國府公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同時制定「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經行政院將該項管制辦法修正公布）規定省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一）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爲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運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二）省銀行存放同業款，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或轉放商業行莊。（三）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除匯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第二款 業務監理

監理銀行之目的，消極方面在糾正銀行業務，防止銀行助長投機，積極方面在指導銀行業務，使資金運用納入於正當合理之途徑。省銀行之業務，自國府成立以來，即由財政部予以監督管理。屬於事前監督者，如預算業務計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審核，屬於事後監督者，如日計表存放匯月報表及決算之審核。至就地監督，財政部於二十八年五月曾制定「省地方

銀行監理員章程」，派員常川駐行監理，規定監理員之職權爲下列各項：（一）業務之監督，（二）資負狀況之檢查，（三）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四）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之檢查，（五）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件之審核，（六）已印未發一元券輔幣券暨印版戳記之封存及保管，（七）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八）其他部分辦理事項。並爲便於執行上列各項職權，復規定監理員得隨時向銀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及檢查任何簿據文件。二十九年八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布後，財政部爲加強管制銀行，在錢幣司成立稽核室，各重要城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同時將「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改爲「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時，須隨時商承駐在地銀行監理官辦理，惟職權行使不受干涉。三十四年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撤銷，關於銀行業務之檢查，由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省銀行監理員亦一併裁撤。（臺灣銀行因發行臺幣關係，仍設有駐行監理員。）三十六年十二月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四地成立金融管理局，負責辦理各地金融機構之檢查監督及檢舉事項，省市銀行之放款匯款投資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亦由金融管理局辦理，惟轄區以各該市爲範圍，其他地區省銀行業務之檢查工作，除南京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仍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檢查工作依照授權辦法之規定：每行每年不得少於二次，財政部於特別需要時，并得直接派員檢查，在總行應指定主管單位負責統籌指揮，在各地，應劃定區域指定負責行辦理該區檢查事務，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後，應將結果繕具書面報告，送由負責行直送財政部，並分報總行備查，中央銀行應按月將檢查情形編製報告，并附具改進意見，送財政部查核處理。

第五節 省銀行之預算及盈餘分配

第一款 預算及決算

省銀行之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依照營業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擬具營業計劃及概算，營業概算應備損益表、盈虧撥補表、資金收資表、及有關附件，均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至目前爲止。營業支出應按其性質劃分爲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并附表說明，送省政府審核後，（在國庫資本未退出前應爲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在國庫資本未退出前爲行政院），遞轉主計處審編，并將估計之盈餘數或擬補虧損數，編入總預算，（國庫資本應送財政部編入國家總預算，省庫資本應送財政廳編入省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國府分別令飭施行，如年度已開始而尙未完成手續時，得依照核定數先予執行，管理費用應受預算拘束，但營業擴大確有不敷時，得依法辦理追加預算，但業務費用得不受預算之拘束。

至省銀行之決算，省銀行條例規定，每年應辦理兩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計算書，（五）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在國庫資本未退出前應爲財政部），由本銀行公布之，依照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并應將原編決算送由主計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查。

第二款 盈餘分配

省銀行盈餘之分配，依照條例規定，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虧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公息，再有餘額照下列比例分配：（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董監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三）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股份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四）地方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三十。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福利基金係爲辦理本行員工福利事業之用。地方公益事業基金，財政部特頒有省銀行地方公益事業基金之保管及動用辦法一種，規定此項基金應由省政府、省參議會、省銀行董事會及地方公正人士共同組織委員會保管之，保管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銀行自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基金之運用如下：（一）獎助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二）改善地方公共衛生及公用事業，（三）捐助地方救濟事業，（四）補助其他地方公益事業。基金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動用，并報請財政部備查，基金未動用以前，應由省銀行專戶存儲，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節 省銀行之展望

第一款 制度問題之檢討

三十一年一月財政收支系統自三級制改爲二級制，省級財政劃歸中央統籌以後，省銀行之地位頗成問題，朝野人士，紛紛建議：有主張併入中央銀行者，有主張併入農民銀行者，有主張改組爲縣銀行之聯合銀行者，亦有主張仍維現狀者，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又恢復三級制，省銀行之地位問題因又引起注意，而論者意見仍多紛歧：

主張取消者之理由

- (一) 省銀行含有地方割據色彩，統一政治之下，自不容再有此種省本位之金融機構存在。
- (二) 我國銀行已趨於專業化，各種產業均有其融通之金融機構，自無以地域爲界限之金融機構之必要。
- (三) 省銀行與中中交農四行同屬政府設立，各省既有四行之分支行處，又有省銀行之總分支行，不免重複。

主張併入中央銀行者之理由

- (一) 金融組織系統，不必與政治組織完全相同，各地既有縣銀行之設置，無須再有省級金融機構，原有省銀行應併入中央金融機構系統，俾金融政策之運用得益臻便利。
- (二) 省銀行之資力大多不甚雄厚，如遇金融恐慌，或地方經濟發生重大變故，勢必難於應付，併入中央銀行既可解除上述流弊，復可增強中央銀行之實力。
- (三) 中央銀行負調劑全國金融之職責，各省均已設有分支機構，對於省區金融之調劑，不必另由省銀行辦理，即應併入中央銀行，以一事權。

主張併入農民銀行者之理由

- (一) 中國農民銀行以農貸爲主要業務，而省銀行之業務多少與農貸有關，性質比較接近，歸併亦易。
- (二) 我國爲農業國家，農民佔總人口百分八十以上，爲協助農民起見，自應各地普遍設立機構，省銀行歸併農民銀行可謂事半功倍。

主張改組爲縣銀行聯合銀行者之理由

- (一) 各縣縣銀行彼此缺乏聯繫，應有聯合組織之必要。省銀行對省內金融情形具有熟悉之經驗，以之改組爲縣銀行之聯合銀行，堪稱得計。

- (二) 省銀行如改組爲縣銀行之聯合銀行，則不特各縣間之金融脈絡賴以溝通，而鄉村資金有裕餘時，得灌入都市，都市資金有裕餘時，得能注入鄉村。

- (三) 縣銀行聯合銀行猶縣銀行之總管理處，以省銀行改組充任，最爲合宜。

- (四) 縣銀行散布全國，管理控制均多不便，如將省銀行改組爲縣銀行之聯合銀行，則可由中央銀行控制省銀行，由省銀行控制縣銀行，易收管制之效。

主張維持現狀者之理由

- (一) 我國幅員廣大，交通阻塞，各省經濟之發展情形頗爲懸殊，省單位之經濟建設，既有環境上之需要，則省單位之銀行亦爲事實上所必備。

- (二) 我國銀行事業之地域分佈，甚爲偏枯，爲均勻全國金融事業之發展，省銀行應有其存在之價值。

- (三) 四行在各省之分支機構爲數有限，縣銀行之設立，亦未普遍，各地方金融網之分佈，端賴省銀行之運用。

(四) 省銀行儘可加強管理，不必多事更張，以免影響整個社會經濟之活動。

綜觀各家主張之理由，均不無見地。惟省銀行既具有相當之歷史與基礎，分支行處多已普及省內各地，遽予取銷，事實上困難甚多，爲當前環境所不許，此其一。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其分支行處之設立，應以金融中心爲目標，不必如省銀行之分支機構分布於各地，且省銀行之業務爲一般普通銀行業務，由中央銀行接收，自屬不宜，此其二。省銀行之宗旨與農民銀行原有不同，其業務并不以農民爲對象，且多未曾辦理農貸，故併入農民銀行，亦頗扞格，此其三。縣銀行之設立，原爲配合自治財政，以協助新縣制之建設，故依現行法令，係採獨立制，在縣銀行之上，不容另有聯合組織。且全國所有銀行，均應由中央銀行直接控制，如由省銀行控制縣銀行，再由中央銀行控制省銀行，是否適當，殊成問題，惟故步自封，不謀改進，亦不足因應當前之要求。故權衡利弊，考量緩急，莫若就其現狀，而加以調整，俾逐漸納入合理化之途徑，使與國家銀行縣銀行各本崗位，互相聯繫配合，以發揮其應有之使命。

第二款 今後之改進

省銀行自國府成立以來，經財政部不斷監督管理，已日臻健全。省銀行條例實施後，省銀行之名稱、資本、組織，以及業務範圍，趨於劃一，制度逐見完密，最近頒布之憲法中復明白規定省銀行爲省營事業之一種，省銀行之地位亦經確定，惟今後應如何更進一步，改善業務，尙有待於吾人之研討。茲就管見所及，舉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消除商業化作風 省銀行條例規定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并規定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主。惟過去各省省銀行之業務經營，尙未能完全依照規定切實奉行，且多深染商業習氣，側重盈利之尋求，而忽略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之目的，致失政府銀行之立場，今後自應力謀改變作風，把握業務重心，集中資力，妥為運用，以期達成所負之使命。

(二)調整分支機構設置 省銀行之宗旨已如上述，其業務自應在本省境內謀求發展，省銀行條例規定省銀行省外機構，除首都所在地或因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者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經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原為顧全事實之權宜辦法，今後自應斟酌情形分別將省外機構予以裁撤，以維銀行系統之嚴整，而符設立之原旨。同時縣銀行已逐步推設，依照經濟改革方案規定，省銀行省內分支機構之設置，亦限以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其在非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應即停止籌設，如已經設立者，應於該地縣銀行成立後裁撤，以免金融機構之重疊。

(三)限制政府機關墊款 政府機關之經費，均受預算之控制，每月按預算分配數由公庫支撥，不稍假借，如偶有周轉困難，緩不濟急之際，自應先經呈准上級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借款手續辦理，不得任意飭令省銀行隨時墊付，致陷正當業務無法推進，動搖銀行基本，過去各省省銀行常有此種情事，今後自應由中央嚴令禁止，以杜流弊。

(四)增強省縣銀行之聯繫 省縣銀行同為地方金融機構，關係休戚，惟在過去往往不相為

謀，未能收相輔相成，共同協助地方經濟發展之實效，經濟改革方案規定中央銀行與省銀行對於縣銀行同有三項任務：（一）酌量對縣銀行投資作為提倡股，（二）供給縣銀行以專門人才，（三）予縣銀行以業務上之輔導與監督。省銀行自應依照方案規定，商同中央銀行切實辦理，國家行局庫及省銀行在縣地方展開之業務，並應儘量利用縣銀行委託辦理，俾與縣銀行相互為用，以建立國省縣金融機構之密切聯繫。





第三章 縣銀行

第一節 縣銀行之沿革

第一款 過去之一般情形

縣地方金融機構之推設，亦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准公布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規定此項農工銀行每縣以設一行爲原則，并以縣境爲營業區。如有特殊情形，得呈由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兩區或數縣合爲一區，業務以扶助縣地方農工事業爲主旨，實具有今日縣銀行之意義。農工銀行條例公布以後，財政部爲促進該事業之成長，即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派定人員進行籌備，并飭各省財政廳負責協導提倡，籌備處爲倡導起見，一面咨行各省長官督同士紳斟酌情形就地籌設，一面先設農工銀行三家，以資提倡。(一)大宛農工銀行(二)昌平農工銀行(三)通縣農工銀行，惟各省未能及時推動，普遍籌設。民國十年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撤銷，改爲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舉凡農工銀行之經費業務，均由該局監督管理。民國十二年政府爲節省國家開支，又將該局裁撤，業務併歸財政部錢幣司辦理。前籌備處所設立之大宛農工銀行經於民國七年加入商股，改組爲中國農工銀行，昌平大通兩農工銀行，於民國廿四年改爲北平農工銀行分行，均先後失去縣銀行之性質，嗣後各地農工銀行續有設立，惟其營業區域，多不以縣境爲限，業務對象亦較廣泛，銀行上雖冠以縣名，實已屬於商業銀行之範疇矣。

第二款 縣銀行法產生經過

自國府奠都南京，政府即注意地方政治之改革，與地方經濟之建設，以期完成地方自治。抗戰發生後，國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分行各省積極推行，財政部爲配合自治財政，協助新縣制建設需要，經擬具縣鄉銀行法草案，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通過，改爲縣銀行法，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府令公布施行，規定：（一）縣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三）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四）以各該鄉鎮爲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運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縣銀行法公布以後，財政部即咨請各省政府酌量各地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擬具分期推設縣銀行計劃，督促各縣積極籌設，并頒訂縣銀行章程準則一種，以爲各縣銀行擬定章程之準繩。

民國三十年財政部爲迅赴事功，以達成設立縣銀行之預期目的，曾派員籌設全國縣銀行總行，該行章程亦經擬訂，規定資本一千萬元，由財政部認股五百萬元，餘由全國公私金融機關暨各縣公私團體人民認購，其營業範圍如下：（一）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爲轉抵押轉貼現或保證信用放款，（二）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之匯兌聯繫事項，（三）收受存款，（四）代理收解款項，（五）代理經募公債或公司債，（六）保管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七）儲蓄業務。嗣國防最高委員會認爲全國縣鄉銀行總行之設立，有下列缺點：一、國家銀行已有四行，若再設一行，

將使國家銀行系統更形複雜，力量更形分散。二、有與省銀行業務重複之虞。三、如總行之目的僅在貸款墊款以助各縣鄉銀行之成立，則僅設一推動機關已足，如設總行而無特殊銀行業務可以經營，有徒使組織龐大，虛耗國帑之弊。四、公佈未久之縣銀行法，並無設置總行之規定，蓋縣銀行之不需全國總行，亦猶各省銀行不需中央總行，而正當系統應為縣設縣銀行，省設省銀行，中央設國家銀行。根據上述四大理由，決定將全國縣鄉銀行總行撤銷，改為全國縣銀行推行委員會，直屬財政部，但財政部認為設立全國縣銀行推進委員會與錢幣司之職權重複，復建議改於中央銀行設置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負督導業務之專責；三十四年財政部授權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實施，該處遂行結束。

各地縣銀行自二十九年依法成立者，年有增加，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全國縣銀行已達五百四十四家，以四川為最多，計一百三十一家，陝西次之，計六十一家，湖北五十四家，河南五十家，雲南四十五家，安徽三十八家，江蘇三十五家，江西二十六家，浙江二十八家，福建十九家，湖南十四家，貴州十二家，西康六家，甘肅六家，河北三家，山西三家，廣西二家，山東一家，茲就歷年增設及分佈情形表列如次：

全國縣銀行統計表

二十九年一月至卅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份 縣名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總計	備 攷
四川	3	5	10	17	36	43	15	2	131	包括重慶市銀行
福建	14	3			2				19	
江西	7	14	1	2	1	1			26	
甘肅	2	3			1				6	
雲南	21	19	2	2	1				45	
貴州	5	2	2	2	1				12	
湖北	16	12	9	10	6	1			54	包括漢口市銀行
陝西	1	3	11	26	16	4			61	
河南	1			14	34	1			50	
浙江	21	6		1					28	
安徽	10	10	15	2	1				38	
廣東	7		1		1		1		10	包括廣州市銀行
廣西		1		1					2	
西康	1	1	3	1					6	
湖南	10	3		1					14	
江蘇	12	23							35	包括南京上海市銀行
河北	3								3	包括北平市銀行
山東	1								1	
山西	3								3	
總計	138	105	54	79	100	50	16	2	544	

省縣銀行

四四

第二節 縣銀行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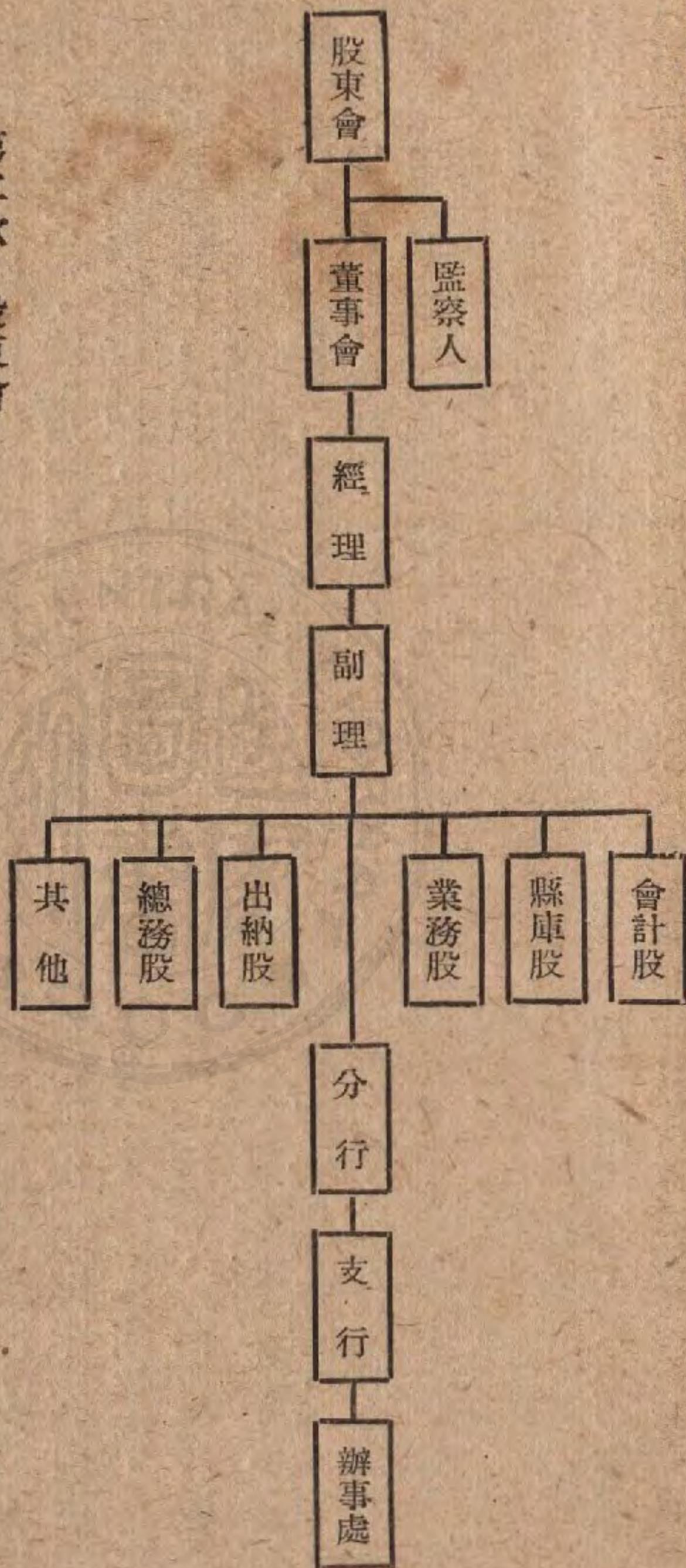
第一款 組織概況

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與省銀行以公營事業機關之組織稍有不同，故縣銀行之創立，除依照縣銀行法之規定外，並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縣銀行依法由縣政府發起組織，邀請地方熱心經濟建設人士，公正士紳參加，組織縣銀行籌備會，商討下列數事：（一）訂立縣銀行章程草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準備案，（二）擬訂招股章程，其內容要點爲明定公司組織名稱、所在地、設立之宗旨、資本總額、股份及募股方法、繳納股款辦法及股息紅利分配等，（三）縣銀行籌備會於資本募足定額，每股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即可召集股東創立會，通過縣銀行章程，產生董事監察人，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連同章程及創立會議記錄，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二、出資人已交未交數目清冊，三、各職員姓名清冊，四、執照費。同時並應向經濟部爲公司設立之登記。

縣銀行設董事若干人，公股董事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選舉之，設常務董事若干人，由董事互選，並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爲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爲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設監察人若干人，公股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監察人互選一人爲常駐監察人，董事監察人及常務董事之人數，由各縣銀行視事實需要情

形，於章程中自行酌定訂明，通常董事爲十一人或十三人，監察人五人或七人，常務董事三人或五人，惟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不得少於三人，公商股董事監察人名額之分配，應依出資之比例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縣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全行行務，副理則輔助經理處理行務，經副理之下，通常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縣庫五股，但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爲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分支行處分別設置分支行經理及辦事處主任一人，主持辦理各該股分支行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如公股已達二分之一之縣銀行，其會計人員之任用，應依照公有事業機關設置會計人員辦法辦理。

至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組織，均準用縣銀行法之規定辦理，縣銀行法第一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惟院轄市之市銀行，在法令上原無依據，嗣以院轄市在行政系統上雖屬直轄行政院，而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則屬自治財政，事實上已列入省轄市之同一系統範圍，爲配合自治財政協助市政建設，援用縣銀行法設立市銀行亦不無理由，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辦理。



第二款 股東會

股東會為縣銀行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出資之股東組織之股東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通常於每年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或由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前項請求提出十五日內董事不發出召集之通告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自行召

集。

股東會中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一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非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如章程另訂股東會出席股數及人數時，亦得從其所定，但依法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四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若出席股東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此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列舉如次：（一）分派盈餘，（二）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三）對董事監察人之控訴，及訴訟代表之選任，（四）銀行所造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並清算其結果之查核及承認，（六）檢查人及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七）發行公司債，（八）變更章程，（九）增減資本，（十）解散或合併。惟變更章程、增減資本、解散或合併之決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及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款 董事會

縣銀行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一）決定營業方針，（二）審定各項章程，（三）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四）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之分配，（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六）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七）

抵押品之處置，（八）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官股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繼續前任計算，董事會直接對股東會負責，不得超越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如有違反致銀行蒙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得免其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四款 監察人

縣銀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一）監察本行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事項辦理，（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三）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監察人直接對股東會負責，各得單獨行使職權，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行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本行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節 縣銀行之資本

第一款 資本來源

縣銀行之資本，依照縣銀行法規定，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

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官股多由縣政府直接撥給，商股則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商股股東。至資本總額，最低雖定爲五萬元，但無最高額之限制，各縣銀行設立時，自可斟酌經濟情形，及實際需要定之。全國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未撤銷前，訂有中央銀行參加縣銀行提倡股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銀行申請提倡股輔助成立：（一）原定資本額不能核減，（二）法定繳款日期不能展限，（三）不能依縣銀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與其他縣合併組設，（四）營業區內無小規模之金融機構可勸令合併，（五）其他必須加入提倡股之理由。受提倡股之縣銀行，應於開業後繼續負責催收股款，或另招股份，在五年內全數收足，如屆期未能收足，應依法辦理減資手續，受提倡股之縣銀行續收之股款，應隨時退還中央銀行之提倡股，五年內全數還清。

縣銀行增加資本，依照規定須先將原有股款收足，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報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核准，方得招募新股。招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俟新股認購足額，每股收足二分之一以上後，備具縣商會驗資證明書，連同修正章程，出資人已交未交股本清冊，仍由縣政府層轉財政部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一面向經濟部爲變更公司登記。又招募新股時，如因幣值變更，或商譽增高，爲平衡新舊股東權益起見，對新增股份，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作爲公積金處理。

第二款 資本實況

各縣縣銀行之資本數額，大小極爲懸殊，有少至十餘萬者，有多至二三億者，在三十三年以前成立者，資本額均在一百萬元下，後以經濟環境變遷，漸見提高，三十六年成立者，資本額多在千萬元以上，而早期成立之縣銀行，亦先後增加資本，以四川一省而言：該省在三十四年以前成立之縣銀行，幾已全部增資，如廣安縣銀行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五十萬元，嗣後增資二次，現爲一千一百萬元，南川縣銀行三十年六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二十萬元，現爲一百萬元，巴縣縣銀行三十年九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五十萬元，現爲三千萬元，隆昌縣銀行三十年十月成立時，資本原爲六十萬元，現爲二千萬元，大足縣銀行三十年十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二十萬元，現爲二千萬元，峨嵋縣銀行三十年十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三十萬元，現爲二百萬元，合川縣銀行三十年十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二十萬元，現爲一千萬元，銅梁縣銀行三十年十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二百萬元，現爲二千萬元，忠縣縣銀行三十年十二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七十萬元，現爲一千萬元，本原爲二十萬元，現爲二百萬元，涪陵縣銀行三十年十二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七十萬元，現爲一千萬元，南充縣銀行三十一年三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一百萬元，現爲二千萬元，墊江縣銀行三十一年成立時，資本原爲一百萬元，現爲二千萬元，犍爲縣銀行三十一年四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一百萬元，現爲一千萬元，榮昌縣銀行三十一年五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一百萬元，現爲一千萬元，涪陵縣銀行三十一年六月成立時，資本原爲四十萬元，現爲五百萬元，富順縣銀行三十一年六月成立時，資本原爲六十萬元，現爲一千二百萬元，梁山縣銀行三十一年七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五十萬元，現爲五百萬元，廣漢縣銀行三十一年成立時，資本原爲三十萬元，現爲九十萬元，彭山縣銀行三十一年八月成立時，資本原爲三十萬元，現爲一百萬元，渠縣縣銀行三十一年八月成立

時，資本原為六十萬元，現為七百萬元，資中縣銀行三十一年十月成立時，資本原為一百萬元，現為三千萬元，綿竹縣銀行三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時，資本原為五十萬元，現為一千萬元，巫山縣銀行三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時，資本原為三十五萬元，現為五百二十萬五千元，武勝縣銀行三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時，資本原為四十萬元，現為二百萬元，萬縣縣銀行三十二年五月成立時，資本原為六十萬元，現為一百萬元，西充縣銀行三十二年五月成立時，資本原為六十萬元，現為六百萬元，開江縣銀行三十二年七月成立時，資本原為二十萬元，現為五十萬元，秀山縣銀行三十二年八月成立時，資本原為十五萬元，現為一百萬元，鹽亭縣銀行三十二年成立時，資本原為五十萬元，現為二百萬元，郫縣縣銀行三十二年十月成立時，資本原為一百萬元，現為一千萬元，敘永縣銀行三十三年二月成立時，資本原為四十萬元，現為一千萬元，富順縣銀行三十三年三月成立時，資本原為一百二十萬元，現為一千二百萬元，蓬安縣銀行三十三年六月成立時，資本原為一百五十萬元，現為三百萬元，茲將全國縣銀行資本數額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表列如次：

全國縣銀行資本概況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元)

省別	行別	資本	額	省別	行別	資本	額	
四川	潼南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墊江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南部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四川	廣安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犍爲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渠縣縣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威遠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江北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四川	納溪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新都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四川	榮昌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宜漢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榮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成都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溫江縣銀行	四五〇・〇〇〇
四川南川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涪陵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資中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長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鄰水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崇慶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巴縣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綦江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丹稜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開縣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富順縣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夾江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隆昌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梁山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新津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四川大足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四川	廣漢縣銀行	九〇〇・〇〇〇	四川	營山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銅梁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什邡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雲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蓬溪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	四川	達縣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雙流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峨眉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遂寧縣銀行	四二〇・〇〇〇	四川	綿竹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四川合川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興文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四川	巫山縣銀行	五・二一五・〇〇〇
四川忠縣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合江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四川	武勝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三台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四川	瀘縣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德陽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南充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璜縣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四川	內江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眉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四川	彭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大邑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四川永川縣銀行	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川	鄞都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敘永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樂山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西充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富順縣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樂至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江安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安岳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江津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開江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綿陽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
四川長寧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金堂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四川	宜賓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四川邛崃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岳池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蓬安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簡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茂縣縣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四川	彭縣縣銀行	一・〇〇〇
四川	井研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秀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	四川	璧山縣銀行	五・〇〇〇
四川	蒼溪縣銀行	四・一一〇・〇〇〇	四川	彰明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新繁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洪雅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江油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筠連縣銀行	一・〇〇〇
四川	閬中縣銀行	三五〇・〇〇〇	四川	鹽亭縣銀行	二・〇〇〇	四川	廣元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古宋縣銀行	二・〇〇〇	四川	梓潼縣銀行	二・〇〇〇	四川	華陽縣銀行	一・〇四五・八〇〇
四川	安縣縣銀行	五・五〇〇	四川	仁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劍閣縣銀行	一・〇〇〇
四川	射洪縣銀行	一・〇〇〇	四川	蒲江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通江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南溪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郫縣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四川	羅江縣銀行	三二〇・〇〇〇
四川	萬縣縣銀行	一八・〇〇〇	四川	萬源縣銀行	一・〇〇〇	四川	高縣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大竹縣銀行	五九五・六〇〇	四川	青神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馬邊縣銀行	一・〇〇〇
四川	屏山縣銀行	一二五・一〇〇	四川	古藺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中江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四川	灌縣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四川	松潘縣銀行	二・五〇〇	四川	西陽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慶符縣銀行	一・〇〇〇	四川	武隆縣銀行	四・〇〇〇	湖北	鶴峯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	資陽縣銀行	二・八八七・五〇〇	四川	奉節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湖北	鍾祥縣銀行	一・〇〇〇
四川	沐川縣銀行	三・〇〇〇	四川	理番縣銀行	一・〇〇〇	湖北	遠安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石柱縣銀行	二・〇〇〇	四川	儀隴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湖北	保康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彭水縣銀行	二・〇〇〇	四川	名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湖北	涪水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四川	崇寧縣銀行	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川	南江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	湖北	松滋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
四川	巴中縣銀行	一・〇〇八・八〇〇	四川	成都市銀行	四〇・〇〇〇	湖北	枝江縣銀行	三・〇〇〇
四川	黔江縣銀行	二七八・五〇〇	四川	自貢市銀行	四・〇〇〇	湖北	崇陽縣銀行	一・六〇〇

湖北	穀城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京山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湖北	武昌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秭歸縣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	湖北	襄陽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湖北	麻城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湖北	竹谿縣銀行	二・〇二八・三〇〇	湖北	羅田縣銀行	四〇五・四〇〇	湖北	監利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
湖北	恩施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湖北	南漳縣銀行	五三〇・〇〇〇	雲南	彌渡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湖北	來鳳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湖北	建始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	開遠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巴東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湖北	均縣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雲南	呈貢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湖北	長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宜都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	劍川縣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
湖北	咸豐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湖北	光化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雲南	姚安縣銀行	一〇〇・〇四〇
湖北	隨縣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湖北	五峯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雲南	會澤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房縣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湖北	興山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雲南	宣威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
湖北	棗陽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	湖北	利川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	保山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湖北	漢川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	湖北	孝感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雲南	祿豐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黃岡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	湖北	鄂城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雲南	鳳儀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安陸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湖北	通山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	大理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湖北	當陽縣銀行	二一・五七二・〇〇〇	湖北	宜昌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	順寧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湖北	黃梅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	湖北	宜恩縣銀行	一五八・三〇〇	雲南	文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蕪春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湖北	英山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	瀘西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湖北	應城縣銀行	一五一・五〇〇・〇〇〇	湖北	鄖縣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	嵩明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應山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陽新縣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雲南	江川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漢陽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湖北	雲夢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	綏江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湖北	潛江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	湖北	廣濟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雲南	楚雄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雲南	牟定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建水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隴縣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昭通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巧家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武功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昆明市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昌寧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西鄉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昆明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玉溪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同官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曲靖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鶴慶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白水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宜良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蒙化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興平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鎮南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三原縣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富平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路南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渭南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平民縣銀行	五六七〇〇〇〇
雲南	大姚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蒲城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漢陰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漾濞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永壽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寧強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尋甸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商縣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韓城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羅次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臨潼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潼關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富民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長安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華陰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蒙自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乾縣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沔縣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鹽興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中部縣銀行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陝西	耀縣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麗江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長武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平利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安寧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鳳翔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嵐皋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石屏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洛川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岐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華寧縣銀行	一六〇三三〇〇〇〇	陝西	南鄭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藍屋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易門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鄠縣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郃陽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永平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邠縣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白河縣銀行	一八六〇三〇〇

陝西	寶雞縣銀行	五四〇・〇〇〇	陝西	涇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河南	滎池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陝西	醴泉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陝西	扶風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扶溝縣銀行	一〇五・〇〇〇
陝西	山陽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陝西	紫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河南	密縣縣銀行	一〇四・〇〇〇
陝西	宜川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河南	臨汝縣銀行	一〇三・三〇〇	河南	西華縣銀行	一〇二・五〇〇
陝西	高陵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河南	新野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河南	禹縣縣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
陝西	城固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息縣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河南	泌陽縣銀行	一〇五・〇〇〇
陝西	朝邑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河南	洛寧縣銀行	一〇一・一四〇	河南	遂平縣銀行	一〇六・六六〇
陝西	石泉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邙縣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新安縣銀行	一〇六・五六〇
陝西	汧陽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新鄭縣銀行	一〇六・六六〇	河南	長葛縣銀行	一〇四・二〇〇
陝西	鳳縣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舞陽縣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	河南	商水縣銀行	三二七・〇六〇
陝西	雒南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河南	洛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河南	正陽縣銀行	一〇五・〇〇〇
陝西	咸陽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寶豐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南陽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陝西	澄城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河南	臨潁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汝南縣銀行	一五三・一〇〇
陝西	藍田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河南	偃師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盧氏縣銀行	二三・三二〇
陝西	洋縣縣銀行	二四〇・〇〇〇	河南	嵩縣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鞏縣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陝西	安康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河南	內鄉縣銀行	一〇二・〇〇〇	河南	方城縣銀行	一一四・〇〇〇
陝西	淳化縣銀行	一・〇五〇・〇〇〇	河南	唐河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河南	鄧縣縣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陝西	洵陽縣銀行	九六四・八七〇	河南	鄭縣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河南	伊陽縣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陝西	褒城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河南	登封縣銀行	一〇〇・〇四〇	河南	許昌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陝西	郿縣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陝縣縣銀行	一三三・五〇〇	河南	經扶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陝西	大荔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西平縣銀行	一〇四・五八〇	河南	桐柏縣銀行	五〇七・七〇〇

河南	上蔡縣銀行	一一〇・〇〇〇	江蘇	句容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江蘇	泰縣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
河南	固始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江蘇	松江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江蘇	江寧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河南	新蔡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江蘇	奉賢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	河北	石門縣銀行	五〇・一四〇
河南	宜陽縣銀行	一〇八・〇〇〇	江蘇	徐州市銀行	一〇・〇〇〇	河北	唐山市銀行	二〇・〇〇〇
河南	光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江蘇	溧陽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	安徽	全椒縣銀行	六四・四五〇
河南	鎮平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江蘇	南匯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	安徽	霍山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河南	伊川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江蘇	連雲市銀行	四〇・〇〇〇	安徽	太和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河南	洧川縣銀行	一六七・二四〇	江蘇	上海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	安徽	休寧縣銀行	一・〇〇〇
河南	葉縣縣銀行	一七四・二八〇	江蘇	南通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安徽	渦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河南	潢川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江蘇	泰興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安徽	太湖縣銀行	二五・〇〇〇
河南	靈寶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江蘇	崇明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安徽	太平縣銀行	二・〇〇〇
江蘇	宜興縣銀行	二六・〇〇〇	江蘇	青浦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	安徽	宣城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
江蘇	金壇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江蘇	宜興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	安徽	青陽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
江蘇	川沙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江蘇	丹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安徽	寧國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
江蘇	江陰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江蘇	如皋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安徽	石埭縣銀行	一六・〇〇〇
江蘇	武進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江蘇	鎮江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安徽	黟縣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
江蘇	寶山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	江蘇	常熟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安徽	臨泉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
江蘇	吳江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	江蘇	崑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安徽	歙縣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
江蘇	吳縣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江蘇	江都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安徽	望江縣銀行	二四・〇〇〇
江蘇	嘉定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	江蘇	無錫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	安徽	旌德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
江蘇	太倉縣銀行	五・〇〇〇	江蘇	溧水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	安徽	立煌縣銀行	一・〇〇〇

安徽	亳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江西	鄱陽縣銀行	五	〇〇〇〇
安徽	鳳臺縣銀行	四	〇〇〇〇	江西	信豐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當塗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江西	龍南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嘉山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江西	尋鄔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涇縣縣銀行	二	〇〇〇七	江西	餘干縣銀行	五	〇〇〇〇
安徽	蕪湖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江西	南康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宿松縣銀行	二	〇〇〇六	江西	清江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合肥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江西	南昌市銀行	五	〇〇〇〇
安徽	岳西縣銀行	五	〇〇〇〇	江西	德清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盧江縣銀行	六	〇〇〇〇	江西	萬載縣銀行	一	〇〇〇三
安徽	桐城縣銀行	七	四〇〇〇	江西	興國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霍邱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江西	宜春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宿縣縣銀行	五	〇〇〇〇	江西	浮梁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南陵縣銀行	五	〇〇〇〇	江西	豐城縣銀行	五	〇〇〇〇
安徽	天長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江西	寧都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懷寧縣銀行	二	〇〇〇〇	江西	萍鄉縣銀行	四	〇〇〇〇
安徽	六安縣銀行	八	〇〇〇〇	江西	上猶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阜陽縣銀行	八	二九・五五	江西	新淦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壽縣縣銀行	五	三〇〇〇	江西	貴谿縣銀行	一	五〇〇〇
安徽	舒城縣銀行	五	〇〇〇〇	江西	宜豐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安徽	蚌埠縣銀行	五	〇〇〇〇	江西	鉛山縣銀行	二	〇〇〇〇
				浙江	萬安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浙江	定南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江西	安遠縣銀行	七	〇〇〇〇
				江西	弋陽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江西	萬年縣銀行	一	三〇〇〇
				江西	贛縣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浙江	鄞縣縣銀行	二	〇〇〇〇
				浙江	紹興縣銀行	三	〇〇〇〇
				浙江	上虞縣銀行	四	〇〇〇〇
				浙江	餘杭縣銀行	四	〇〇〇〇
				浙江	杭縣縣銀行	二	〇〇〇〇
				浙江	餘姚縣銀行	二	〇〇〇〇
				浙江	東陽縣銀行	二	〇〇〇〇
				浙江	定海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浙江	嘉善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浙江	嘉興縣銀行	四	〇〇〇〇
				浙江	吳興縣銀行	一	〇〇〇〇
				浙江	開化縣銀行	六	・五〇〇〇
				浙江	臨安縣銀行	二	〇〇〇〇
				浙江	崇德縣銀行	二	〇〇〇〇
				浙江	衢縣縣銀行	九	・八三〇〇

浙江	慈谿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寧化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長沙市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江山縣銀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南靖縣銀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石門縣銀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蘭谿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永安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沅陵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新昌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長汀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平越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臨海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閩清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銅仁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奉化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安溪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興義縣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諸暨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長樂縣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赤水縣銀行	五〇二二〇〇〇〇〇
浙江	鎮海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建甌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獨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永嘉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莆田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安順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海鹽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晉江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桐梓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蕭山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武岡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大定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寧海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常德縣銀行	一〇〇三九五〇〇〇〇	貴州	松桃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將樂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長沙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貴陽市銀行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龍岩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永興縣銀行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貴州	遵義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古田縣銀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湘潭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鱘水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林森縣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劉陽縣銀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雅安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永春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常德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康定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廈門市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澧縣縣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榮經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龍溪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祁陽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冕寧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福州市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湘鄉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西昌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尤溪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寧鄉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太原市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大同縣銀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湘安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涇川縣銀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榆次縣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饒平縣銀行	二・一〇〇・〇〇〇	甘肅	西吉縣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高要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蒙山縣銀行	一・三二九・〇〇〇	山東	壽光縣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合浦縣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廣西	桂林市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重慶	重慶市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河源縣銀行	二〇四・二八〇	甘肅	蘭州市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	漢口市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興寧縣銀行	三・五〇〇・〇〇〇	甘肅	武威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	廣州市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揭陽縣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臨洮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上海市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新興縣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天水縣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平	北平市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汕頭市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清水縣銀行	一・〇三八・六〇〇	南京	南京市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縣銀行之業務

第一款 業務範圍

縣銀行之業務範圍，依照縣銀行法之規定如下：（一）收受存款，（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三）保證信用放款，（四）匯兌及押匯，（五）票據承兌或貼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八）倉庫業務，（九）保管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所稱存款，係指活期及定期之普通存款，關於儲蓄存款，縣銀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如確有辦理必要，自可按照銀行法第五章儲蓄銀行之規定，另訂章程，專案呈請財政部核准辦理。普通存款繳存保證準備金之比率，與省銀行相同，比照銀行法實業銀行之規定，活期存款為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為百分之八，投資限額亦照銀行法第六十三條實業銀行投資限額之規定辦理。

放款方式以有抵押品及保證信用爲限，抵押品之作用爲備借戶不能履行債務時以資變賣取償，是以銀行當取得押品時，必須取得押品之自由處分權，如押品爲記名證券，須使借戶出一委託書，如爲棧單提單或各種票據，須由借戶背書，俾變價時不受牽制，保證信用放款僅憑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作爲擔保，倘至約定之時日，借戶不能履行債務時，保證人須負償還責任，倘數人保證同一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擔擔保責任，惟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並有先訴抗辯權，銀行爲保障其權益計，多使保證人於保證人契約上聲明自願放棄拒絕清償及先訴抗辯權，此種放款方式，較爲安全可靠，故爲縣銀行法所採用。又所稱得代理縣以下公庫，依照公庫法規定，各級公庫均以中央銀行代理爲原則，如當地無中央銀行又無其他國家銀行，經縣公庫之主管機關（即財政廳）核定，得由縣銀行代理，故縣銀行具有代理縣庫之資格，而並非縣庫之當然代理。至放款之範圍，規定爲：（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五）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並爲維護縣銀行基礎之鞏固，及避免資金之呆滯，復規定縣銀行不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收買本銀行之股票，及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三）買賣有價證券。定期放款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又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爲營業區，其分支機構之推設限於本縣境內，除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於註冊時陳明理由，訂入章程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在縣區以外擴張業務，在縣銀行之上亦不許另有

組織，如縣銀行爲溝通縣外匯兌，可與鄰縣縣銀行或其他同業訂立通匯契約辦理。

第二款 業務監理

縣銀行業務之監督與輔導，原由全國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辦理，該處曾先後訂立「分區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加入縣銀行提倡股辦法」，「縣市銀行代理縣市庫暫行辦法」，「中央銀行與各縣市銀行通匯聯繫辦法」，並劃分八十四個督導區，以利進行。至業務檢查工作，則由財政部設立之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理，三十四年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裁撤，財政部爲加強縣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擬定「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呈奉核定施行，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並於同年六月九日結束，以一事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之事項規定如下：（一）審核各縣銀行業務計劃及決算，（二）審核各縣銀行放款業務，（三）審核各縣銀行日計表及存款放款匯兌等報表，（四）督促各縣銀行提繳存款準備金，（五）檢查各縣銀行帳目，並會同主管官署檢查向縣銀行借款廠商之帳目，（六）糾舉縣銀行違法事項，（七）其他財政部飭辦事項。財政廳對於各縣銀行應視分布情形，每行每年至少檢查兩次，審核各縣銀行業務計劃決算各項報表，及每次檢查賬目後，應爲必要之指示及處理，並按季將監督管理縣銀行業務情形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報告要目並規定如下：（一）全省縣市銀行業務監理計劃實施情形，（二）審核各縣市銀行業務計劃及決算情形，（三）全省各縣市銀行存款放款業務情形，（四）檢查工作實施情形，（五）關於監理工作之重要設施事項，（六）對於各縣市銀行之重要指示事項，（七）關於改進監理工作之意見，（八）對於改進本省縣市銀行業務之意見。

第五節 縣銀行之預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一款 預算及決算

縣銀行爲縣營事業之一種，其預算之編製程序，因官商出資之比例不同而略有差異，在政府資本達二分之一者，應參照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於年度開始前備具損益表，盈虧撥補表，資金收支表，及有關附件，並將營業支出按性質劃分爲管理費用，業務費用，附表說明，編成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由縣政府轉送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令飭施行，同時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在政府資本不及二分之一者，預算經董事會審定，報請縣政府查核後，卽行成立，惟縣銀行之公股股息及紅利估計數，應由縣政府編入縣總預算。

至縣銀行之決算，依照縣銀行法及章程準則之規定，每年應辦理決算二次，六月底爲半年決算，十二月底爲全年決算，每年度終縣銀行應造具下列表冊書類，經董事會審定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董事會：（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計算書，（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在政府資本達二分之一者，並應依照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將原編決算送由主計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查。

第二款 盈餘分配

縣銀行之盈餘分配，依照縣銀行法及章程準則之規定，於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股息，公股股息，如尚有餘數照下列分配之：（一）股東紅利，（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三）職員酬勞金，各項分配之百分數，由各縣銀行自行酌定，在章程載明，但不得超出財政部三十一年四月頒布之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之規定，每年支付股東官息及紅利合計應以各股東實繳股款年息二分為度，董監酬勞應以各董事監察人在銀行全年所得報酬三分之一為度，職工獎金應以各職工四個月薪給之總和為度，所獲盈餘照上列三項分配，尚有餘額時，一律提作特別公積金，此項特別公積金應於每營業年度結束時全數提出，由董事會專款保管，不得擅行動用，惟此項辦法業於三十五年四月廢止，目前各縣銀行則係參酌省銀行條例規定，職員酬勞金以百分之十八為原則，董監酬勞金以百分之二為原則，並得酌提地方公益事業基金。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所提公積金如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少，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商股股息並得較各股股息多增一釐或二釐。

第六節 縣銀行之展望

第一款 制度問題之檢討

縣銀行之設置，論者意見亦不一致，或謂縣地方誠屬需要金融機構，惟是否以縣銀行為最適宜有效，頗成疑問，有主張反對者，有主張維持者。

反對設立縣銀行者之理由：

(一)方今各國銀行制度之趨勢，均由分散而集中，棄獨立制而採總分行制，我國現在推設之縣銀行，當與此背道而馳，假如全國各縣普遍設立，單位既多，又無統一聯繫之機構，實無法施以嚴格之監督管理。

(二)一縣之內有國家銀行之分支機構，有省銀行之分支行處，或合作金庫之分支庫，而各縣又設立縣銀行，業務又大略相同，不無重牀疊屋之嫌。

(三)縣銀行所經營者不外存放款匯兌及押匯等一般銀行業務，而農工礦等生產事業之放款投資數目較大，期間亦較長，非資力雄厚之銀行不能舉辦，縣銀行資本薄弱，勢必無法達成其發展地方經濟建設事業之重大使命。

(四)農村資力不足，資金籌集困難，縣銀行往往有籌設經年而無法開業，且縣銀行為新興金融事業，信用未立，難得地方人士之合作，業務亦不易發展。

(五)銀行從業人員必須有專門之才能，吾國人才多集中都市，縣地方至感缺乏，且縣銀行之待遇較普通銀行為低，自無法吸收富有經驗之銀行從業人員。

主張維持縣銀行者之理由：

(一)銀行制度之確定，應以適合實際需要為前提，我國已往金融機構，多偏在沿海沿江都市，內地金融頗感滯塞，實有設立縣銀行之需要，又縣為自治單位，配合自治財政之金融機構，亦所必備，至如何管理，則另一問題。

(二) 國家銀行省銀行及一般商業銀行之任務，與縣銀行均屬不同，縣銀行係以縣鄉鎮公款與人民合資經營，對地方環境之需要知之最深，故一縣之內，雖有其他各種銀行之分支行處，而縣銀行仍不失存在之價值。

(三) 推進地方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必須有深入民間之金融機關，縣銀行乃基層之金融機構，自應迅速籌設，並力求其充實。

(四) 農村資力雖屬不足，然大多縣份設立縣銀行能力尚够，惟有設立縣銀行調劑農村金融，始能逐漸加強資力，且貧瘠縣份可連合鄰縣合併組織，成立並無多大困難。

(五) 人才缺乏可謂為舉辦事業之困難，而非不應設立縣銀行之理由，况人材可由訓練而來，並非不能解決之問題。

按縣銀行原為配合自治財政，協助新縣制之建設，自縣銀行法頒布，各地積極推設以來，現在全國已有縣銀行五百餘家，即全國已有四分之一縣份設有縣銀行，憲法中並明定縣銀行為縣營事業之一種，經濟改革方案中復又提示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組織，應澈底重建，並扶植其發展，故縣銀行之推設，已為既定之國策，應否設置問題，似可告一段落，今後之問題，則在銀行之機構組織人事與業務如何改進，及如何使與其他銀行配合聯繫。

第二款 今後之改進

縣銀行在法律上地位，既已確定，然本身之缺點自應力謀改進，以臻健全，茲就管見所及，

分述如次：

(一) 加強業務上之輔導與監督 縣銀行最大之缺點即為各個獨立，單位過多，銀行之基礎脆弱，監督管理之效能難著，今後除行政上之監理，仍由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辦理外，業務上之輔導與監督，自應依照經濟改革方案規定，責成中央銀行及省銀行統籌辦理，俾中央銀行與省銀行脈絡溝通相互配合，藉以補救縣銀行獨立制之缺點。

(二) 充實資金健全人事 縣銀行大多資金不充，人才缺乏，為不可諱言之事實，今後自應督促各縣銀行儘量增加資本，鼓勵吸收存款，將銀縣行法第六條「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之規定修正提高，並依照經濟改革方案規定，責成中央銀行及省銀行酌量投資，一面訓練儲備專門人才，供給縣銀行應用，縣銀行在業務上之需要，不敷週轉時，應視其業務類別，由國家行局庫，予以資金融通之便利。

(三) 推設鄉鎮分支機構服務農村 我國地大物博，蘊藏豐富，惟以未能開發，盡棄於地，近數十年來，因戰爭天災匪患等種種社會不安關係，一切事業之發展，多偏向於少數都市，金融機構之設置，亦莫不然，致廣大農村資金枯竭，經濟困窘，民生凋敝，於是救濟農村，復興農村，建設農村，遂成爲目前不可容緩之要圖，縣銀行以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爲主要業務，今後自應儘量向鄉鎮推設分支機構，深入農村，以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四) 廢除「商股至少二分之一」之規定 縣銀行資本依照縣銀行法規定「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原意所以使人民參加此項組織，以提倡自治精神，惟施行以來，根據實際情形，由

於此項規定，各縣縣銀行多有豪猾操縱情事發生，但如不許人民參加，則不特有違倡導自治之本意，且於資力薄弱縣份，成立更感困難，而對於已開業之縣銀行退還商股，亦多週折。爲兼顧事實起見，應將現行「商股至少二分之一」之規定廢除，改爲「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撥充並可招收商股」，如此則條文較有彈性，期以達到公股多於商股，而提高政府對於縣銀行之控制。





附錄

(一) 省銀行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十七年一月八日復經府令修正)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定名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省政府，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並得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代理省庫，(二)經理省公債，(三)存款，(四)放款，(五)貼現及押匯，(六)匯兌，(七)儲蓄業務，(八)信託業務，(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主。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七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一)無確實擔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三)直接經營各事種業，(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設董事十五人，分配如左：(一)財政廳長，建設廳長，(二)省政府聘請省內富有經濟、

財政、金融學識經驗之專家三人，（三）縣市參議會各推定候選人一人，報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選出十人，省參議員不得當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董事均任期三年。

第九條 省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左：（一）審計處長，會計長，（二）省參議會推選三人，前項第二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各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

第十一條 省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為專任職，由董事會遴聘之。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三）業務計劃之審定，（四）預算決算之審定，（五）盈餘分配之審定，（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七）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九）各項規章之審定，（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三條 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稽核帳目，（二）檢查庫款，（三）審核預算決算，（四）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

第十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虧撥補表。

第十五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虧時，應先填補，

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公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 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監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二) 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 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股份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

(四) 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三十。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爲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伍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例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第十一條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二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三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第十九條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並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縣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縣銀行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渝錢銀字第八六三三號咨行各省政府通行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縣（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於○○縣（市）○○○（街或路名），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縣（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在揭示處披露，（無報紙地方）登報公告。（有報紙地方）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元，分為○○○股，每股○○○元，（不得少於二十元），除由縣（市）政府認購○○○股外，餘向縣（市）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縣（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或先繳二分之一，餘於開業後○年○月內收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幾人（五人以上）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為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

第八條 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爲股東。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

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爲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度，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燬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

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第十四條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股之股東

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董事人數之分配，依出

資之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〇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〇人，公股監察人，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〇股之股東_東

中（當選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監察人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營業方針。

二、審定各項章則。

三、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四、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分配。

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六、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七、抵押品之處置。

八、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務，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事務繁簡酌為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辦理各該股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各股處以下職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年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理由書，請求董事會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爲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股之表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爲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第四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及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爲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總決算。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股息○釐，公股股息○釐，如尚有餘，照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銀行法公司法及現行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解釋縣銀行章程準則第三條所稱「登記之日」及二十四條所稱之任期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渝錢丁指令
興文縣銀行

查縣銀行章程準則第三條所稱「登記之日」，係指本部核准登記發給營業執照之日，至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任期，應從各董監就任之日起算，仰即遵照。

(四)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小工業貸款，以輔助小工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辦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實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三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百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該行一般放款利率之六成。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惟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為擔保，（動產以貨物，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

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爲擔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十分之四。

前項甲乙兩款之保證人，凡已代人保證，尙未清償者，不得再爲保證人。

前項丙款以動產爲擔保之借款，如以貨物爲擔保品者，其期限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照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給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爲明瞭借款人之營運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朦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擔保品，所有處分擔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辦法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第六六八三號指令照准

第一條 財政部爲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授權中央銀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之金融機構加左：

甲、銀行。

乙、信託公司。

丙、保險公司。

丁、合作金庫。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縣銀行業務之檢查，不在前項授權範圍以內。

第三條 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依財政部所定檢查工作綱要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除專案指定者外，每一單位每年不得少於二次，財政部於特別需要時，並得直接派員檢查。

第五條 中央銀行執行檢查工作，在總行應指定主管單位負責統籌指揮，在各地應劃定區域指定負責行辦理。

該區檢查事務。

前項區域之劃分及負責行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報請財政部備案，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銀行派員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應發給檢查命令，填明檢查人員職銜姓名，被檢查機構名稱，及

檢查範圍，並將通知被檢查機構文件，由檢查人員於開始檢查時，面交其負責人。

第七條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後，應將結果繕具書面報告，送由負責行直送財政部，並分報總行備查。

第八條 中央銀行應按月將檢查情形編製報告，並附具改進意見，送請財政部查核處理，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如涉及三行兩局或各縣銀行時，應向各該主管機關洽詢，各該主管機關關於執行檢查時亦同。

第十條 財政部為考核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情形，派員赴各地考察時，得向中央銀行調閱有關文卷。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查明屬實者，除由部通知中央銀行撤職外，得逕送法院究辦。

甲、利用身份或職務上之便利，直接或間接圖利。

乙、洩漏關於檢查工作上之秘密。

丙、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中央銀行執行檢查工作人員，認為應予獎懲時，得通知中央銀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爲監督管理縣銀行業務，授權各省財政廳，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廳對各縣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事項如左：

一、審核各縣銀行業務計劃及決算。

二、審核各縣銀行放款業務。

三、審核各縣銀行日計表，及存款放款匯兌等報表。

四、督促各縣銀行提繳存款保證金。

五、檢查各縣銀行帳目，並會同主管官署檢查向縣銀行借款廠商之帳目。

六、糾舉縣銀行違法事件。

七、其他財部飭辦事項。

省轄縣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 財政廳執行第二條各項職務，應依據縣銀行法及其他銀行管理法令辦理，如對縣銀行有應行興革事項，得向財政部建議，但不得自行發佈有關縣銀行之單行法規。

第四條 財政廳對各縣（市）銀行，應視分布情形，每行每年至少檢查二次。

第五條 財政廳派員檢查縣銀行時，應發給檢查命令，填明被檢查銀行名稱，及檢查範圍，並將令知被檢查銀行文件，由檢查人員於開始檢查時，面交銀行負責人員。

第六條 財政廳審核各縣銀行業務計劃，決算各項報表，及每次檢查帳目後，應爲必要之指示及處理。

第七條 財政廳應按季將監督管理縣（市）銀行業務情形，編製報告，呈報財部查核，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財政廳執行縣銀行業務監督管理事項，應就原有人員中，指定專人辦理，不得另立機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財政廳監理縣（市）銀行業務情形季報要目

一、全省縣（市）銀行業務監理計劃實施情形：

遵照縣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按照本省縣（市）銀行設置分佈情形，擬具全省縣（市）銀行業務監理計劃，第一次應將監理計劃，及全省縣市銀行一覽表一併附送，以後按季報告變動情形。

二、審核各縣（市）銀行業務計劃及決算情形：

敘明各縣（市）銀行業務計劃，及決算呈送情形，及指示事項，並連同各該縣銀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及放款分類表，轉部查核，由廳列表附送。（附表一、表二、）

三、全省各縣（市）銀行存款放款業務情形：

根據部頒審核行莊報表辦法，概述一般處理情形，並列表附送。（附表三、表四、）

四、檢查工作實施情形：

概述檢查工作實施次數，分普查專案兩種，及一般進行狀況，並列表附送。（附表五）

五、關於監理工作之重要設施事項：

敘述關於監理行政，及實施檢查上之重要設施情形。

六、對於各縣（市）銀行之重要指示事項：

敘述對各縣（市）銀行業務方面之重要指示，並違法事件之糾舉事項，及關於各該行經指示後遵辦情形。

七、關於改進監理工作之意見：

根據監理工作實施之經驗，對於金融管制法令及檢查技術上之意見。

八、對於改進本省縣（市）銀行業務之意見：

依據縣銀行法所規定之職能，參照本省各縣地方經濟金融之現況，並配合全省經濟建設計劃，擬具改進各縣銀行業務之建議。

(七) 銀行法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為左列各款：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票據承兌。
-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 四、國內匯兌。
-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 六、代理收付款項。
-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 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 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受託經管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為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爲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財政廳，在直轄市爲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實業銀行
- 三、儲蓄銀行
- 四、信託公司

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營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規定，對本法公佈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營業計劃。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除准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爲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爲記名式。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表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爲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

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

之裁判。

凡向銀行為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為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為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對於爲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爲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爲商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 三、票據承兌。
- 四、辦理國內匯兌。
- 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鑛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爲實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第五十八條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鑛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對農工鑛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三、代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四、代農工鑛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七、投資於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其以某種專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

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爲目的之定額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與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儲蓄存款。

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四、辦理各種放款。

五、辦理國內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爲擔保之放款。

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

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其他銀行。

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

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爲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

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押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爲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爲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告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爲信託公司。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管理財產。

二、執行遺囑。

三、管理遺產。

四、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爲破產管理人。

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七、辦理信託投資。

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十、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擔保品之基金。

十一、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

十二、代理保險。

十三、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爲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

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爲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

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爲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爲錢莊。

在本法公佈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爲銀行。

第九十四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他種銀行業務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爲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爲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其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百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在本法公佈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抵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準備案。

第一百十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

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爲營業登記。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八) 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爲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推行政府政策爲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產外銷爲限。

乙、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庫之各種放款，包括質押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應逐筆列表，其匯出匯入款應按地名列表報請管理局查核，其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令其作應有之糾正。

丙、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得互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買匯貼現或其他任何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營行莊。

丁、各行局庫因調撥聯行間頭寸，必須匯款時，應先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如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得買入匯款，但以異地收交者爲限，其限期不得超過五日，其付款人並必須爲原賣匯行之聯行。

第三條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爲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運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乙、省市銀行存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放於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

中央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或轉放商業行莊。

丙、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除匯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第四條 銀錢行莊存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日折。

第五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

該公會者為限。行莊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六條 任何銀錢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

用途，以備查核。

第七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

備查。

第八條 支票出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付款行莊應負檢舉責任。

第九條 商營行莊在交換所退票，金額佔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顯有藉辭退票

以圖軋平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機關規定限期，飭令調整頭寸，並飭當地行莊在限期內停止對該行拆放款項。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由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除顧客租用保管庫依照規定備具手續者外，一律不得收受顧客寄存或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發覺，作為該行莊自有，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收兌，其有觸犯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罪嫌者，並照該條例究辦。

第十二條 商營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吊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第十三條 國家行局庫省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情節輕重令飭各該行局庫查明負責人員予以申誠記過撤職處分，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商營行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處罪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應勒令撤換負責人，或科或併科各該行莊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對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地方行政
實務叢書

省縣銀行

定價金圓五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

編著者 沈長泰

主編者 胡次威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人 杜鏞

承印者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者 大東書



曾